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YTZXCG-2025-00078 的 深圳市盐田区智慧城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一招三年）项目 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深圳市图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八栋 A 座 4201-420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赖洪波；

电话：0755-86951886

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

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图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7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1、资格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授权文件且授权书载明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应答：我司承诺独立参加本项目投标，项目交付过程中不会使用进口产品参与项目。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应答：我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详见《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应答：我司满足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详见《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应答：我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以及信用中国信用报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深圳市图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5260514T
报告编号： 202511240932293744Q693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深圳市图元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5260514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莫树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02-09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八栋A座4201-4205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17条	诚实守信	3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5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深圳市图元科技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图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5260514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莫树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02-09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八栋A座4201-4205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17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深南人派许决字〔2025〕0048号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44030500250048	
许可决定日期：	2025-10-24	
有效期自：	2025-10-24	
有效期至：	2028-10-23	
许可内容：	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准予你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授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许可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50075449597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50075449597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410790654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410790654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12-25
有效期自： 2024-12-25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监事信息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第 2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410431550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410431550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9-23

第 3 条

有效期自：2024-09-23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商事变更登记（备案）：注册资本（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万元）；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409415395 第 4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409415395
许可证名称：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02-20
有效期自：2024-02-20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八栋A座4201-4205;法定代表人:莫树斌;成立日期:2006-02-09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308990824 第 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308990824

许可证名称：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2023-11-06

有效期自：2023-11-06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八栋A座4201-4205;法定代表人:莫树斌;成立日期:2006-02-09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308186741 第 6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308186741

许可证名称：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2023-03-29

有效期自：2023-03-29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八栋A座4201-4205;法定代表人:莫树斌;成立日期:2006-02-09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44503763

第 7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许可证书名称： — —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1-11-23

有效期自： 2021-11-23

有效期至： 2026-11-22

许可内容： 测绘资质证书

许可机关：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455753236W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695550622A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91350111MA8TGGUA1D

第 8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证书名称： —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2021-06-29
有效期自：2021-06-29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允许分公司设立登记
许可机关：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0111335733871M
数据来源单位：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0111335733871M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深南建消验字〔2020〕第0604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许可证名称：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深南建消验字〔2020〕第0604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0-11-19
有效期自：2020-11-19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许可机关：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5007542160G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693981103B

第 9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22005190949

第 10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005190949
许可证书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0-11-11
有效期自： 2020-11-11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八栋A座4201-4205;法定代表人:莫树斌;成立日期:2006-02-09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南建消审字〔2020〕第0315号 第 1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许可证书名称：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南建消审字〔2020〕第0315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0-09-08
有效期自： 2020-09-08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许可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5007542160G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693981103B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004554552 第 1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004554552
许可证名称：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0-06-24
有效期自：2020-06-24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十二路011号方大大厦1201, 1204 - 1210室;法定代表人:莫树斌;成立日期:2006-02-09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004349522 第 1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004349522
许可证名称：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0-04-30

有效期自：2020-04-30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十二路011号方大大厦1201, 1204 - 1210室;法定代表人:莫树斌;成立日期:2006-02-09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丙测资字4421996 第 14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测绘资质证书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19-09-11
有效期自：2019-09-11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新申请丙级测绘资质。丙级：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
许可机关：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000MB2D02159F
数据来源单位：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000MB2D02159F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1903514864 第 1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1903514864

许可证书名称：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2019-09-10

有效期自：2019-09-10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十二路011号方大大厦1201, 1204 - 1210室;法定代表人:莫树斌;成立日期:2006-02-09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1903030630 第 16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1903030630

许可证书名称：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2019-05-15

有效期自：2019-05-15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十二路011号方大大厦1201, 1204 - 1210室;法定代表人:莫树斌;成立日期:2006-02-09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440301001012006020900650

第 17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440301001012006020900650

许可证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06-02-09

有效期自： 2006-02-09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十二路011号方大大厦1201, 1204 - 1210室;法定代表人:莫树斌;成立日期:2006-02-09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3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图元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85260514T

评价年度： 2024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图元科技有限公司 第 2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85260514T
评价年度：2020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图元科技有限公司 第 3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85260514T440300785260514
评价年度：2016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 (活动) 异常名录 (状态) 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5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2070020221114046654 第 1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库”（以下简称诚信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一、我单位提交并在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自愿退出所有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网正在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并移出诚信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七十七条规定，禁止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二、凡我单位提交至诚信库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获奖情况等，均同意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网、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平台公示。三、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四、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我单位诚信库内信息为准，今后我单位将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如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不良后果。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1-1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700355045638M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2 条

承诺事由：

商事登记

承诺作出日期：

2006-02-09

承诺受理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3 条

承诺事由：

申请参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9-14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51150020191223013102 第 4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申请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

承诺内容：郑重承诺如下：一、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三、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违约毁约，诚信依法经营；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五、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和政策规定自觉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六、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作出日期：2019-12-2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1200068991859M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40020220509017699 第 5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自愿注册加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

承诺内容：一、在市场主体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我单位（个人）愿意接受行政、行业及社会监督。二、进行的所有操作均是我单位（个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同意因保管不善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我单位（个人）自行承担。三、如因出现对法律、法规及交易文件内容不知道、不清楚导致的误操作，不利后果由我单位（个人）自行承担。

承诺作出日期：2022-05-0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400MB0W22209B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应答：我司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详见《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1、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



2、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应答：我司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详见《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应答：我司符合上述情况。详见《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的承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由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不符合“填写指引”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应答：我司为中小企业，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请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
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一）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2. “项目名称”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招标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承接的，“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招标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如实填写**服务承接商**。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

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招标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9.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10.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二）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所属行业或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声明函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

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声明函相关规定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四）声明函的审查

1.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包括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对供应商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进行审查，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由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依法审查相关供应商是否满足条件并给予相应扶持政策，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3.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相关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4. 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盐田区城管监督指挥中心的深圳市盐田区智慧城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一招三年）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图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208人，营业收入为23410.497617万元，资产总额为36382.5759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名称）____ 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应答：本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项目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应答：本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系统运行保障		242500	
1、	软件平台运维 费用	运行状态监控	0	驻场运维人员工作职责
		定期现场巡查	0	
		日志管理分析	0	
2	故障应急处理		58000	
3	系统优化升级	性能优化服务	55000	
		第三方软件维护	35000	
		变更管理	14500	
4	数据资源管理	数据库性能优化	32500	
		数据备份保障	16000	
5	系统安全防护	安全运维服务	21500	
		安全评估配合	10000	
二	硬件设施维护		127900	
1	基础设施巡检		0	驻场运维人员工作职责
2	设备故障处理		127900	
3	网络系统维护		0	驻场运维人员工作职责
三	其他费用		120000	
1	1 名驻点运维人员		120000	
四	税金		29424	(一+二+三)*0.06
	合计(元)		519824	一+二+三+四

注：1、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五、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一）2023 年深圳市盐田区智慧城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YCZHZX20230103001

盐田智慧城管信息体系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乙方：深圳市图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号谈判项目的投标结果，由深圳市图元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图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盐田区智慧城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智慧城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

（一）项目内容

盐田区智慧城管以“城市管理地图网、城市管理通信网”为基础，融合物联网、3G/4G 通信、空间信息、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等多项前沿技术，构建起以“一套标准体系、一个城市管理综合数据库、一个智慧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六个平台应用，N 项接入应用”组成的“1+1+1+6+N”盐田区智慧城市管理平台。系统维护内容如下：

1. 智慧城管应用软件平台。

包括盐田区智慧城管基础软件平台，系统内的大数据库，环卫、绿化综合服务系统，存储平台、核心网络平台，系统数据接口等。（详见附件）

2. 智慧城管硬件维护。

包括系统的核心交换机、防火墙、服务器等硬件一系列配套设施。（详

见附件)

3. 办公基础设施维护。

城管监督指挥中心的全部配套办公设施(大屏幕、多功能会议室等)DLP大屏幕显示、系统中心机房等。

(二) 项目维护要求

1. 系统安全体系维护。

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应用安全等的维护。

2. 第三方软件升级维护。

提供系统部署所需的第三方软件维护,包含:服务器操作系统补丁升级、杀毒软件升级更新、数据库升级更新、GIS 地理信息系统更新等。

3. 技术支持、人员培训及业务指导。

提供系统相关的技术支持工作,包含信息化系统建设相关咨询、数字城管系统培训、数字城管相关业务指导等工作;系统培训工作由用户方组织,承建单位负责准备培训相关材料,并安排培训讲师。

(三) 项目工作要求

1. 远程支持服务。

提供全年全天候 24 小时远程技术援助服务,通过电话指导、远程协助等方式,进行服务请求的处理和系统故障的排除,以及在线解答甲方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 and 操作方法,直至问题解决。

2. 现场支持服务。

提供全年全天候 24 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服务的现场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并同时有能够处理故障的技术人员到达现场,随时响应客户的服务申告请求,指派运维服务工程师在客户端现场提供运维服务,并按服务要求的响应时限,处理系统故障,满足甲方提出的相关服务需求。

3. 驻场运维服务。

(1) 为保障本项目信息系统 24 小时的平稳、正常、有序运行,需及时

高效的提供现场运维服务，快速的处理解决突发故障，选派 1 名及以上维护人员驻点提供现场维护服务，与甲方一起办公，遵守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及工作纪律，维护现场办公秩序，同时遵守甲方的工作制度及规定，随时响应服务请求，处理系统故障。

(2) 选派的维护人员须经甲方同意并具备合格的技术维护能力，派驻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3) 现场维护人员的工作地点由甲方指定，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更改工作地点，驻点办公期间现场维护人员必须到场，不得迟到或早退。

(4) 现场维护人员的驻点办公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其他时间设置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热线，确保电话通畅，及时响应；若节假日或正常工作时间以外需驻点办公的，甲方提前告知现场驻点维护人员，并按照规定执行。

4. 维护服务体系。

(1) 需为本项目成立项目运维工作小组，组长由盐田智慧城管信息系统项目运维小组人员（含派驻人员）包括运维组长不得少于 9 人，组员必须有：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长期运维驻点技术人员（储备其 B 角 1 名）、1 名硬件工程师、1 名软件开发工程师、1 名数据工程师、1 名弱电工程师、1 名强电工程师、1 名网络工程师等各类人员，为采购单位提供全年全天候系统运维技术支持服务。

(2) 提供长期的、稳定的、便捷的、全方位技术服务，为数字化城管系统的长期运行提供最佳的技术支撑及保障；

(3) 按照双方达成的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和服务条款向甲方提供产品及服务。

(4) 根据甲方要求对盐田区智慧城管系统所有的硬件、数据、软件系统进行梳理，提供各类业务信息系统的定期巡检服务，对盐田区智慧城管系统所有后台设备、存储、网络、接口情况进行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按

时提交维护的周报与月报，并有专业的日常运维服务工作台账。

5. 其他与数字城管系统相关的维护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本级、上级，区级、市级、省级和国家级关于信息系统有关规范的更新和新政策的解读或执行方面工作的落实和实施，必须及时响应等事项工作的落地与实施。

（四）服务时间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履行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本次合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2 个月（一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后，由甲方根据履约质量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979800.00 元（大写：玖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荷载试验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六）付款期限及方式：

1. 甲方按季度进行付款，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第一笔款项在项目当年年度经费财政下达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支付金额为合同额的 25%；第二笔款项在 2023 年 4 月 10 日前进行支付，支付金额为合同额的 25%；第三笔款项在 2023 年 7 月 10 日前进行支付，支付金额为合同额的 25%；第四笔款项在 2023 年 10 月 10 日前进行支付，支付金额为合同额的 25%；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账号资料。

3.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合同、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中标

通知书。

4. 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甲方财政拨款未及时到位、财政审批流程等原因导致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附表 1：
盐田区智慧城管信息系统平台软件开发运维清单

序号	货物或软件名称		数量	单位	
一、智慧城管应用软件					
1	城市管理综合数据库建设		1	套	
2	智能化核心系统建设	数据资源整合迁移	1	套	
3		基础框架升级优化	1	套	
4		系统原有功能升级优化	1	套	
5		系统功能增强开发	1	套	
6		全智能移动系统集成	1	套	
7	智慧城管统一支撑平台建设	统一视频接入子系统	1	套	
8		统一定位服务子系统	1	套	
9		统一地理信息子系统	1	套	
10		统一配置管理子系统	1	套	
11		统一数据交换子系统	1	套	
12	公众互动微平台建设	微信便民服务子系统	1	套	
13		公众问题受理子系统	1	套	
14	城管指挥调度平台建设	基础信息服务系统	1	套	
15		一张图监管系统	1	套	
16		指挥调度系统	1	套	
17		可视化移动指挥调度	1	套	
18	数据分析与挖掘平台建设		1	套	
19	智慧城管行业应用平台设计	综合执法系统	数据分析与挖掘平台	1	套
20			统一办案管理子系统	1	套
21			执法通子系统	1	套
22		环卫精细化管理系统	执法人员管理子系统	1	套
23			环卫基础设施管理子系统	1	套
24			环卫作业监管子系统	1	套
25			环卫作业调度子系统	1	套
26			环卫考核管理子系统	1	套
27			垃圾运输管理子系统	1	套
28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子系统	1	套
29			大件垃圾收集子系统	1	套
30		绿化精细化管理系统接入	生活垃圾分类清运管理系统	1	套
31			绿化基础信息及信用管理子系统接入	1	套
32			作业车辆管理子系统接入	1	套
33		户外广告一体化管	古树名木管理子系统	1	套
		广告数据管理子系统	1	套	

34	智慧城管接口建设	理系统	广告审批子系统	1	套
35			政策法规库	1	套
36			广告应用管理子系统	1	套
37		森林防火	智能预警系统	1	套
38			公园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	1	套
39		公园信息化管理管理	公园微信互动子系统	1	套
40			公园巡查管理系统	1	套
41			海滨栈道管理系统	1	套
42		市容环境综合考评系统接入	1	套	
43		公众自行车信息管理系统	1	套	
44		智慧城管接口建设	视频专网接口	1	套
45			市级平台接口	1	套
46			门户系统接口	1	套
47			执法数据接口	1	套
48			环卫数据接口	1	套
49			绿化数据接口	1	套
50			盐田区公众微信号接口	1	套
二、支撑软件					
1	GIS 平台	地理信息共享系统软件 V2.0		1	套
2		WEB 地图发布引擎 V1.0		1	套
3		移动地图引擎软件 V1.0		1	套
4	EIL 工具	大数据 ETL 工具软件 V1.0		1	套
5	应用中间件	应用中间件软件 V1.0		1	套
6	杀毒软件	瑞星杀毒软件网络版		1	套
三、大屏幕显示系统					
1	LED 显示屏			17.784	m²
2	控制系统			1	套
3	配电系统			1	套
4	拼接处理器			1	台
5	控制软件			1	套
6	框架/钢结构			1	套
7	屏体布线			1	项
8	安装调试			1	项
9	备品			0.3	m²
四、综合配套设备					
1	蓝牙打印机			50	套
2	打印插件			1	套
3	RFID			200	套
4	垃圾清运车辆 GPS 设备			34	套
5	环卫、绿化作业车辆 GPS 定位设备			40	台
6	RFID 读卡设备			10	台
7	环卫、绿化 GPS 定位设备			742	套
8	执法单兵			50	套
9	气体分析仪	空气检测仪		6	套
10		氨气传感器		6	套

11		三甲胺传感器	6	套
12		硫化氢传感器	6	套
13		甲硫醇传感器	6	套
14		甲硫醚传感器	6	套
15		二甲二硫传感器	6	套
16		二硫化碳传感器	6	套
17		苯乙烯传感器	6	套
18		臭气传感器	6	套
19		数据采集器	6	套
20		无线传输系统	6	套
21		配电箱子	6	套
22		数据线 485	6	套
23		不锈钢支架	6	套
24		安装防护栏	6	套
25		管理软件	1	套
五、其他项				
1	与市级数字城管系统的对接		1	套
2	与市环卫精细化管理系统的对接		1	套
3	与市绿化精细化管理系统的对接		1	套

具体清单

序号	货物或软件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1	城市管理综合数据库建设		图元科技	图元定制开发	1	套
2	智能化核 心系统建设	数据资源整合迁移	图元科技	图元定制开发	1	套
3		基础框架升级优化	图元科技	图元定制开发	1	套
4		系统原有功能升级优化	图元科技	图元定制开发	1	套
5		系统功能增强开发	图元科技	图元定制开发	1	套
6		全智能移动系统集成	图元科技	图元定制开发	1	套
7		智慧城管统 一支撑平台 建设	统一视频接入子系统	图元科技	图元定制开发	1
8	统一定位服务子系统		图元科技	图元定制开发	1	套
9	统一地理信息子系统		图元科技	图元定制开发	1	套
10	统一配置管理子系统		图元科技	图元定制开发	1	套
11	统一数据交换子系统		图元科技	图元定制开发	1	套

12	公众互动微 平台建设	微信便民服子系统		图元科技	图元定制开发	1	套
13		公众问题受理子系统		图元科技	图元定制开发	1	套
14	城管指挥调 度平台建设	基础信息服务系统		图元科技	图元定制开发	1	套
15		一张图监管系统		图元科技	图元定制开发	1	套
16		指挥调度系统		图元科技	图元定制开发	1	套
17		可视化移动指挥调度		图元科技	图元定制开发	1	套
18	数据分析与挖掘平台建设			图元科技	图元定制开发	1	套
19	智慧城管行 业应用平台 设计	综合执法 系统	统一办案管理 子系统	图元科技	图元定制开发	1	套
20			执法通子系统	图元科技	图元定制开发	1	套
21			执法人员管理 子系统	图元科技	图元定制开发	1	套
22		环卫精细 化管理系统	环卫基础设施 管理子系统	图元科技	图元定制开发	1	套
23			环卫作业监管 子系统	图元科技	图元定制开发	1	套
24			环卫作业调度 子系统	图元科技	图元定制开发	1	套
25			环卫考核管理 子系统	图元科技	图元定制开发	1	套
26			垃圾运输管理 子系统	图元科技	图元定制开发	1	套
27			生活垃圾分类 管理子系统	图元科技	图元定制开发	1	套
28			大件垃圾收集 子系统	图元科技	图元定制开发	1	套

29		生活垃圾分类 清运管理系统	图元科技	图元定制开发	1	套
30	绿化精细 化管理系 统接入	绿化基础信息 及信用管理子 系统接入	图元科技	图元定制开发	1	套
31		作业车辆管理 子系统接入	图元科技	图元定制开发	1	套
32		古树名木管理 子系统	图元科技	图元定制开发	1	套
33		户外广告 一体化管 理系统	广告数据管理 子系统	图元科技	1	套
34			广告审批子系 统	图元科技	1	套
35			政策法规库	图元科技	1	套
36			广告应用管理 子系统	图元科技	1	套
37		森林防火智能预警系统		图元科技	图元定制开发	1 套
38		公园信息化 管理管理	公园基础信 息管理子系 统	图元科技	图元定制开发	1 套
39			公园微信互 动子系统	图元科技	图元定制开发	1 套
40			公园巡查管 理系统	图元科技	图元定制开发	1 套
41		海滨栈道管理系统		图元科技	图元定制开发	1 套
42		市容环境综合考评系统接入		图元科技	图元定制开发	1 套
43		公众自行车信息管理系统		图元科技	图元定制开发	1 套
44	智慧城管接 口建设	视频专网接口		图元科技	图元定制开发	1 套

45		市级平台接口	图元科技	图元定制开发	1	套
46		门户系统接口	图元科技	图元定制开发	1	套
47		执法数据接口	图元科技	图元定制开发	1	套
48		环卫数据接口	图元科技	图元定制开发	1	套
49		绿化数据接口	图元科技	图元定制开发	1	套
50		盐田区公众微信号接口	图元科技	图元定制开发	1	套
51	GIS 平台		图元科技	图元地理信息共享系统软件 V2.0	1	套
52			图元科技	图元 WEB 地图发布引擎 V1.0	1	套
53			图元科技	图元移动地图引擎软件 V1.0	1	套
54		EIL 工具	图元科技	图元大数据 ETL 工具软件 V1.0	1	套
55		应用中间件	图元科技	图元应用中间件软件 V1.0	1	套
56		杀毒软件	瑞星	瑞星杀毒软件网络版	1	套
57		LED 显示屏	洲明科技	UHP1.2	17.7 84	m²
58		控制系统	洲明科技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集成控制系统	1	套
59		配电系统	洲明科技	LED 显示屏远程 PLC 自动控制系统	1	套
60		拼接处理器	洲明科技	洲明 LED 显示屏控制器	1	台
61		控制软件	洲明科技	洲明 LED 显示屏控制软件	1	套
62		框架/钢结构	定制	洲明定制	1	套
63		屏体布线	配套	配套	1	项
64		安装调试	配套	配套	1	项

65	备品		配套	配套	0.3	m²
66	蓝牙打印机		济强	济强 JLP352	50	套
67	打印插件		图元科技	定制	1	套
68	RFID		远望谷	远望谷配套	200	套
69	垃圾清运车辆 GPS 设备		图元科技	图元清运车载 GPS	34	套
70	环卫、绿化作业车辆 GPS 定位设备		图元科技	图元车载 GPS	40	台
71	RFID 读卡设备		远望谷	远望谷 XC-RF850	10	台
72	环卫、绿化 GPS 定位设备		图元科技	图元 TY—ECARD2	742	套
73	执法单兵		大华	DH-DSJ-H4	50	套
74	气体分析仪	空气检测仪	飞梦电子	飞梦 FM-2000	6	套
75		氨气传感器	飞梦电子	飞梦 FM-NH3	6	套
76		三甲胺传感器	飞梦电子	飞梦 FM-C3H9N	6	套
77		硫化氢传感器	飞梦电子	飞梦 FM-H2S	6	套
78		甲硫醇传感器	飞梦电子	飞梦 FM-CH4S	6	套
79		甲硫醚传感器	飞梦电子	飞梦 FM-C2H6S	6	套
80		二甲二硫传感器	飞梦电子	飞梦 FM-C2H6S2	6	套
81		二硫化碳传感器	飞梦电子	飞梦 FM-CS2	6	套
82		苯乙烯传感器	飞梦电子	飞梦 FM-C8H8	6	套
83		臭气传感器	飞梦电子	飞梦 FM-CQ	6	套
84		数据采集器	飞梦电子	飞梦 FM-2000	6	套
85		无线传输系统	飞梦电子	飞梦定制	6	套
86		配电箱子	国优	定制	6	套
87		数据线 485	国优	定制	6	套
88		不锈钢支架	国优	定制	6	套

89		安装防护栏	国优	定制	6	套
90		管理软件	国优	定制	1	套
91	与市级数字城管系统的对接		图元科技	图元定制开发	1	套
92	与市环卫精细化管理系统的对接		图元科技	图元定制开发	1	套
93	与市绿化精细化管理系统的对接		图元科技	图元定制开发	1	套

附表 2:

盐田区智慧城管信息系统平台硬件集成建设运维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指标	产地	数量	单位
1			RG-S7808C	1、组合促销包含 1 个 8 插槽 主机箱, 2 个交流电源模块, 2 块管理引擎, 1 块 24 端口千兆以太网光口 (SFP, LC)+12 端口千兆以太网电口复用 (RJ45, LC)+4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口 (SFP+, LC) 线卡 2 、 配置 1 块 EA 系列 M7800C-36GT12SFP4XS-EA 板卡, 36 端口千兆以太网电口 (RJ45)+12 端口千兆以太网光口 (SFP, LC)+4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口 (SFP+, LC) 3 、 配置 2 块 EA 系列 M7800C-16SFP8XS-EA 板卡, 16 端口千兆以太网光口 (SFP, LC)+8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板 (SFP+, LC) 4 、 搭配 24 个 1000BASE-SX mini GBIC 转换模块 (850nm)		2	台
				1 、 整 机 包 含 1 台 RG-S6220-48XS6QXS-H 主 机 (固化 48 个 10G SFP+光端口, 6 个 40G QSFP+端口), 3 个模块化风扇 M6220-FAN II-F, 2 个 模 块 化 电 源 RG-M6220-AC460E-F, 整机出 货, 支持 VXLAN 特性, 无需 另外授权			

2			RG-S6220-48S6QXS-H-A-C	2、配置 24 个万兆 LC 接口模块 (62.5/125 μ m: 33 米; 50/125 μ m: 66 米; 模态带宽为 2000MHz • km 时传输 300 米), 适用于 SFP+接口		1	台
3	接入交换机	锐捷	RG-S5310-24GT4XS	1、24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 个 SFP+ 端口, 固化单风扇, 2 个模块化电源插槽, 至少需要购买 1 个电源模块 2、配置 1 个 70W 交流电源模块, 支持 1+1 电源冗余	福建	4	台

4			RG-WALL 1600-E400	1、全新下一代防火墙，2U 高度，冗余电源，固化 6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口，1 个扩展槽；1 个 console 接口； 1 个 USB 口； 自带 10 个 SSL VPN、IPSEC VPN 授权，可选 配病毒库、攻击库、应用识别库、垃圾邮件库、网页分类库特征库升级服务，SSL VPN、IPSEC VPN 授权个数增加服务； 免费支持虚拟防火墙 2、配置 RG-WALL 1600-E-4GE4SFP 板卡一块，可用于防火墙 E400，E600，E800，防火墙千兆扩展卡含 4 个千兆电口和 4 个千兆光口，带 BYPASS	2	台
5	IPS 入侵防御		RG-IDP 2000E	1、千兆入侵检测 防御系统 RG-IDP 2000E，固化 6 千兆电口和一扩展槽，2U 冗余电源， 自带两对 Bypass 接口， 1T 硬盘。 2、配置 RG-SEC-4GE4SFP，4 千兆电口和 4 千兆光口扩展卡一块	1	台
6	网络行为管理		RG-UAC 6000-E50	1、新一代 RG-UAC 6000，标准 2U 机架设备，6GE+1 扩展槽位(支持 8 电/4 光 4 电扩展卡)，冗余电源，10000 用户， 1T 硬盘	1	台
7	网络安全审计系统		RG-BDS 1000E-C	1、1U 机箱，内存 16G，存储 2T，千兆电口 6 个，千兆光口 4 个 2、大数据安全平台基础版硬件，自带 30 个监控节点授权，可对日志进行收集、统计，4 核 CPU，16G 内存，2T 硬盘，每秒 3000EPS，用户可根据日志存储实际情况，外扩存储（设备自带三年服务授权，到期后无法更新特征库，知识库，策略库，产品可继续使用）	1	台

8		NF8460M4	1、配置 Intel® Xeon® Processor E7-4820 v4 2.00 GHz/10C/25M/115W*2/32GB RDIMM DDR4 内存/300GB 热插拔 SAS 硬盘 (1 万转) 2.5*5/INSPUR-NF8460M4-2.5HD-硬盘托架*8+背板*1*1/八通道 SAS 高性能 RAID-0820 卡 (2G 缓存)*1, 支持 RAID 0、1/5/10/配置 2 块 FC 单端口 8GB HBA 卡/配置 4 口千兆网卡/2+1 冗余电源 (NF8460M4, 3 个 1200W 电源)*1) /配置单机版虚拟化软件授权/U 盘软驱*1/标配导轨/提供原厂工程师 7*24 小时上门售后服务	2	台
9		NF8460M4	1、配置 Intel® Xeon® Processor E7-4820 v4 2.00 GHz/10C/25M/115W*2/32GB RDIMM DDR4 内存 *4/300GB 热插拔 SAS 硬盘 (1 万转) 2.5*8/INSPUR-NF8460M4-2.5HD-硬盘托架*8+背板*1*1/八通道 SAS 高性能 RAID-0820 卡 (2G 缓存)*1, 支持 RAID 0、1/5/10/配置 2 块 FC 单端口 8GB HBA 卡/配置 4 口千兆网卡/2 个万兆光口 (含光模块) /2+1 冗余电源 (NF8460M4, 3 个 1200W 电源)*1) /配置单机版虚拟化软件授权/U 盘软驱*1/标配导轨/提供原厂工程师 7*24 小时上门售后服务	3	台

10		NF8460M4	1、配置 Intel® Xeon® Processor E7-4820 v4 2.00 GHz/10C/25M/115W*2/32GB RDIMM DDR4 内存 *4/300GB 热插拔 SAS 硬盘 (1 万转) 2.5*8/INSPUR-NF8460M4-2.5HD-硬盘托架*8+背板 *1*1/八通道 SAS 高性能 RAID-0820 卡 (2G 缓存)*1, 支持 RAID 0、1/5/10/配置 2 块 FC 单端口 8GB HBA 卡/配置 4 口千兆网卡/2 个万兆光口 (含光模块) /2+1 冗余电源 (NF8460M4, 3 个 1200W 电源)*1) /配置单机版虚拟化软件授权/U 盘软驱*1/标配导轨/提供原厂工程师 7*24 小时上门售后服务/另配置 12TB 备份许可		1	台
11	光纤交换机	FS5900	1、24 端口交换机, 24 口激活, 带 SFP 光纤模块及光纤线, 三年原厂硬件维保	山东济南	2	台
12		AS5300G2	1. 双控, 本次配置系统缓存 128GB (纯硬件缓存, 非 SSD、非高速 Flash 充当缓存或者非 PC 服务器内存); 2. 标配 BBU+Flash 保证掉电时 Cache 数据可安全写入 Flash 或硬盘永久保存, 实现无限时断电保护 Cache 数据的目的 3. 标配 8 个 1Gb iSCSI 主机接口, 可扩展 FC、万兆、千兆、FCoE 主机接口 4. 增加 8 个 8GB iSCSI (SFP+) 主机接口 5. 配置 15 块 1.2TB, 10000 转, SAS 盘, 2.5 寸企业级存储硬盘 6. 标配多路径、快照, 卷复制, 自动精简、QoS、Draid 等高级软件功能; 7. 存储高级原厂安装实施, 原厂 3 年 7*24 小时售后服务		1	台

13	设备机柜	定制	42U 服务器及网络设备机柜 (2路交流 220V 输入), (6套机柜需提供一套 KVM, 显示器, 键盘。	深圳	6	套
14	200万网络高清智能球	DH-SD-6A9ABCDE-XYZ	1、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 2、支持三种滤光片自动切换, 分辨率不小于 1100TVL 3、内置镜头支持 40 倍光学 变焦, 镜头最大焦距 220mm 4、红外距离不小于 900 米 5、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Lux, 黑白 0.0001Lux 6、支持水平手控最大速度 不小于 1000°/S, 最小速度 不大于 0.1°/S, 云台定位精度为 ±0.1° 7、设备应不少于 2048 个预置位 8、支持在监视画面实时显示 供电电压值, 相对误差 < 5%; 当电源电压发生过压或欠压 且超过阈值时可在监视画面 显示过压/欠压提示 9、支持巡航场景 自适应功能, 在巡航过程中, 在当前 场景无违法取证动作、且持续时间达到预设值时, 将自动切换下一个巡航场景, 持续时间可设置为 15-600s 支持道路信息设置, 最大设置 8 个路口信息, 每个路口最多设置 8 个路名, 道路信息可 随球机转动变化显示		16	台
15	电源网络二	CPD-W220AC/2	通流量大, 插损小、传输性能优越、无漏流; 残压水平低, 防护效果好; 反应迅速、性能稳定、工作可靠;		16	套

	合一防雷器		网络二合一设计理念，适用于数字网络高清摄像机，保护网络和电源。 三级浪涌保护，残压低，响应时间快，使用寿命长。 集成化，体积小，接线简单，安装方便，减少空间占用。			
16		RJ45-E1000/POE	RJ45 网络端口支持百兆与千兆网络信号传输，支持标准 PoE 供电；二级防护， 连接方便，安装简单，主要用服务器、工作站（内部局域网）、HUB/宽带的 RJ45 接口保护		16	套
17		YTF110-SSC	产品特性：通过 2 芯双纤传输 0~120KM 以太网信号，单模光纤； 产品功能：提供 1 路线速度为 10/100M 自适应的以太网接口； 产品规格：可选工业级、网管式		16	台
18	前端辅材	定制	护罩、支架；4.5 米不锈钢镀锌立杆、护架、支架；配套材料；配电箱、视频线、控制线、地线、及辅助材料	深圳	16	套
19	现场施工	定制	现场开挖、填埋、架线、取电等施工工作	深圳	16	套
20		DH-DSS-E8000S2	1、平台适用于城市可视化管理的系统软件，平台符合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要求，实现对视频业务范围内的监控资源进行联网整合并提供视频运维管理功能，同时满足城管、环卫、安监、国土、工商等部门对移动执法的需求，扩展移动通讯、移动办公的应用。		1	套

			2、一体化森林防火综合管理 指挥体系，支持森林卡口和 巡护单兵等设备的接入，能 实时记录进出林场车辆的车 牌号码，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车标等车辆信息； 3、应支持卡口业务功能 4、应具备火情 自动监测识别，火灾自动报警功能、火 灾预案功能、气象信息采集 显示、视频双控功能、视频 可视区域等功能。 5、通过与应急指挥通信系统 的协同配合，实现在网的终 端设备（包括单兵，对讲机， 无线电台，可视电话，无线 电话）调度功能，调度各个 扑救力量前往火场进行救火 等。 6、支持前后端设备的综合接 入管理； 7、支持流媒体功能； 8、支持录像回放功能； 9、支持用户管理功能； 10、支持控制大屏的视频上 墙功能 ； 11、支持智能分析功能，如 行为分析，智能跟踪，人数 统计，全景拼接等功能；			
21		DH-IVS-B7200	1、可同时对 32 路 1920*1080 （4Mbps）视 频流进行智能视 频分析。 2、能上传智能报警图片，且 报警图片分辨率为 1080P，报 警图片应叠加智能规则与目 标框信息。 3、可以对实时分析的视频进 行录像，且视频分辨率为 1080P，回放的录像中应含叠 加智能规则与目标框信息。 4、支持其他设备对智能服务 器进行视频录像功能，可以 对实时分析的视频进行录	1	台	

			像，且视频分辨率为 1080P， 回放的录像中应含叠加智能 规则与目标框信息。 5、支持穿越警戒线、进入区 域、离开区域、物品遗弃、 物品搬移功能。 6、支持智能服务器对智能报 警事件录像存储功能。可对 触发智能规则的报警时间进 行录像存储， 并可设置报警 预录和延录时间。 7、支持视频质量诊断功能， 支持对分析的每一路实时视 频进行视频质量诊断，诊断 内容包括信号丢失， 场景变 更，视频剧变和乱频遮挡。 8、支持通过客户端对穿越警 戒线、进入区域、离开区域、 区域滞留、物品遗留等智能 规则配置功能。 9、具备网口、VGA、USB 接口。 10、含 2 个千兆网口，1TB SATA 企业级硬盘，双通道配置 4GB 内存，共 8GB。			
22		DH-NVR5832-4K	1、采用嵌入式 Linux 系统， 支持双系统备份和自动切换 功能；支持 4K 分辨率码流接 入并解码输出； 2、最大 32 路接入， 码 流 640Mbps；存储码流 640Mbps； 转发码流 640Mbps； 回放 128Mbps； 3、支持 H.265、H.264 编码 格式码流接入； 4、支持即时回放：预览界面 下，单通道回放刚过去的 5-60 分钟的录像； 5、支持智能分析功能，当接 入的画面中发生绊线入侵、 区域入侵、场景变化（须前 端 IPC 支持）、移动侦测、人脸检测、物品遗留和物品 搬移时，可给出报警提示，	6	台	

			可对检测到的人脸图像进行 裁切。			
			6、支持 16 路 1080P 录像同 步回放；			
			7、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RAID50、RAID60,可实现多个 硬盘读写同步，支持硬盘热 插拔；要求在公安部检测报 告中体现此参数。			
			8、支持 8 盘位硬盘接入，可 自动识别硬盘工作信息，支 持接入单块硬盘的最大容景 为 10T；			
			9、支持对录像的某个时间点 进行添加标签，最大支持 1024 个标签，并可进行查询；			
			10、支持录像切片回放功能 实现录像的快速查找，通过 录像切片回放可以按时间进 度将一段长录像分成 4/8/16 小份， 然后进行多画面同时 回放，迅速定位目标，极大 地节省录像查找时间；			
			11、支持移动客户端通过互 联网扫描二维码登陆设备；2 个 VGA 接口、3 个 HDMI 接口、2 个千兆以太网口、4 个 USB 接口(后面板 2 个 USB3.0,前 面板 2 个 USB2.0)、8 个 SATA 3.0 接口、1 个 eSATA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 (A/B 口)、16 路报警 输入接口 ；6 路报警输出接 口；1 个 220V 电源输入接口；1 个 Mic 音频输入 RCA 接口；1 个 Mic 音频输出 RCA 接口。			
23	视 频 存 储 系	DH-EVS5024S-R	1、完全自主知识产权采用 4U 24 盘位专业存储设备； 2、支持同时进行 1600Mbps 视（音）频码流 存 储，1600Mbps 视（音）频码流转	1	套	

	统			发、384Mbps 视（音）频码流 回放；在转发模式下，可支持 4096Mbps 视（音）频码流 转发； 3、采用 linux 操作系统，64 位四核处理器，4G 内存，可扩展 128G 高速缓存； 4、支持接入 6T、8T、10T 磁 盘，可混合支持 SATA 磁 盘、 SAS 磁盘、SSD 磁盘；在工作 状态下，支持硬盘热插拔； 5、具有 5 个千兆 RJ45 网络 接口，支持扩展 4 个千兆 RJ45 网络接口，或支持扩展 2 个 万兆光口； 6、设备具有 2 个电源模块、2 个风扇模块，1 个控制 器模 块，所有模块均支持热插拔， 可不打开样机的 外壳进行控 制单元的插拔或更换； 7、支持智能数据存储功能， 交通卡口的图片及数 据（包 括车标、车道、车速范围、 车牌），行 为分析的图片及 数据（包括警戒线、警戒区、 物品 遗留、人脸检测）能 直接存入存储服务器，并能 通 过客户端进行检索、查看、 下载图片及对应录 像； 8、 支持 N+0 集群功能，配 置对外统一访问集群 IP，通 过该 IP 完成远程设备管理等 业务配置，在 集群内部按业 务均衡的原则自动分配到各 设 备节点。当有设备节点发 生故障时，该节点接 入的前 端自动均分到其他设备节 点，继续录像。 待故障节点 恢复工作后，集群的业务再 重新分 配；			
24	存储磁 盘	大华	配套	容量：（4000G）磁盘 阵列所 用， 300W 电源模块。	浙江	50	块
25	线缆辅 材	国产	定制	视频线缆及其他辅材	深圳	1	项
				1、 噪声等效温差（NETD）在 40mk 及以下； 2、最小可辨温差（MRTD）≤ 500mk 3、热成像探测器探测类型：氧化钒非制冷模式； 4、热成像探测器分辨率：400*300 5、热成像焦距：35mm 6、热成像视场角：13° ×10°			

26	双 目 热 成 像 云 台 (含 护 罩 、 云 台)	DH-TPC-PT8X20A	7、热成像通道帧率：≥25fps	2	台
			8、热成像镜头支持自动聚焦 功能；		
			9、支持自动增益控制, 数字 图像细节增强技术, 3D 降噪；		
			10、伪彩：支持 14 种伪彩自 由选择		
			11、支持防太阳灼伤功能		
			12、支持火点检测功能；		
			13、有效像素达到 200 百万 高清及以上（可见光要求）；		
			14、可见光镜头：7.9-316mm（可见光要求）		
			15、可见光彩色：0.002Lux@ (F1.8 , AGC ON) ； 黑白：0.0005Lux @ (F1.8 , AGC ON)；；		
			16、支持区域曝光、区域聚 焦功能（可见光要求）；		
			17、支持巡航功能，可完成 8 条巡航路径，每条支持预置 点 32 个		
			18、支持 150 米红外补光功 能；		
			19、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 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 四种智能行为分析功能，并 可联动目标跟踪；		
			20、设备整机 IP67 防水等级		

27	基站主控机		联想 ThinkCentre E75	主芯片组: Intel B250; CPU 类型: Intel G4560; 内存类型: DDR3; 集成芯片: 显卡/ 声卡/网卡;	2	台
28	前置交换机		RG-S1920-8T2GT/2SFP	8 个 10/100M 自适应电口, 2 个 100M/1G SFP 光口, 2 个复用的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适配器供电 (出厂已配), 无风扇	2	台
29			RSR10-X-07	RSR10-X-07 主机, 包括 7 个 GE 口, 其中 3GE WAN 口 (2 电+1 光)、4GE LAN 口; 1 个 Console 口, 1 个 USB 口, 1 个 SD 卡插槽, 1 个精灵键, 固化 1 个 AC 电源, 2 个 HSIC 模块插槽。	2	台
30	UPS 电源系统		山特 C3KS	UPS 类型: 在线型 额定功率: 3W 输入电压范围: 115—300V 输入频率范围: 软件可调: 40—60Hz 输出电压范围: 220 (1±2%) V 输出频率范围: 与输入同步 (市电模式), 当市电频率超出 (46~54)Hz 范围时, 输出频率为 50× (1±0.2%) Hz 输出电压波形: 正弦波 其它输出参数: 转换时间: 0ms 接口端口: RS-232 + Intelligent Slot 过载能力: 110~150%维持 30 秒钟后输出转为旁路, 150% 以上维持 300ms 后备时间: 由外配蓄电池决定分钟 电池类型: Panasonic 密闭式 铅酸蓄电池 充电时间: 10 小时	2	套

31	防盗装置	定制	内置超大容量 6000MA 电池，待机时长 60 天；内置定位芯片，实施追踪；后台可实时查看位置。	深圳	2 套
32		MULTI-6P	支持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光照参数 风速： 1、支持超声波的测量原理 2、支持 0~60 米/秒测量范围 3、测量精度 $\pm 0.2\text{m/s}$ 当 $V < 10\text{m/s}$ ； $\pm 3\%$ 当风速 $\geq 10\text{m/s}$ 4、支持 0.1m/s 的分辨率 风向： 1、支持超声波的测量原理 2、支持 $0^\circ \sim 360^\circ$ 全方位，无盲区测量范围 3、支持 $\pm 3\%$ 的准确性 4、支持 0.1 的分辨率 温度： 1、支持二级管结电压测温度的测量原理 2、支持 $-40^\circ \sim +80^\circ\text{C}$ 测量范围 3、支持 $\pm 0.2\text{C}$ 典型性的精确性 4、支持 0.1C 的分辨率 湿度： 1、支持电容式的测量原理、 2、支持 $0 \sim 100\%$ RH 的测量范围 3、支持 $\pm 2\%$ 典型的精确性 4、支持 0.05% 的分辨率 5、漂移 $< 0.5\%$ RH/yr 气压： 1、支持 $10 \sim 1100\text{hpa}$ 测量范围 2、精确性 $\pm 0.3\text{hpa}$ 的准确性 3、支持 0.1Hpa 的分辨率 光照： 1、支持 $300 \sim 3200\text{nm}$ 的测量		2 套

				光谱范围			
				2、支持 0~2000W/m2 的光谱 强度范围			
				3、支持±2%的准确性			
				4、可以接入热成像云台摄像 机			
33	基础 设备 及 施工		定制	立杆、设备箱、防雷、基础 和施工等		2	项
34	高清 一体 化 视 频 会 议 终 端		HUAWEI TE20	高 清 视 频 会 议 一 体 化 终 端 ， 遵 循 H.323/H.320/SIP 协 议 标 准； 最 大 支 持 1080P 图 像 分 辨 率， 支 持 H.239 双 流。 内 置 摄 像 机（200 万 象 素）、 麦 克 风（6m 拾 音 距 离）。4M 速 率 IP， 支 持 H.264HP、 H.264 HP、 H.265 SVC 等 编 解 码 协 议， VGA 输 入 、 HDMI 输 出， 可 内 置 支 持 无 线 Wi-Fi 模 块， 支 持 倒 装， 设 备 即 插 即 用。（本 次 配 置 720P,5 倍 光 学 变 焦）		1	台
35			定制	产品用途：会议专用 产品类型：无线 灵敏度： - 22Dbv/pa 频率范围：80~15000HZ	深圳	3	台
36	线 材 和 辅 材		定制	定制，配套线缆	深圳	1	台
37	视 频 升 降 控		定制	定制，自动伸缩		1	台

	制 器						
38	监 控 点 线 路 租 赁 费 用		定制	自建监控点的光纤租赁费用，4M 光纤链路		18	项 / 年
39	终 端 流 量 费		定制	执法单兵，每月流量 300M 以上		50	项 / 年
40	安 装 调 试					1	项
具体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1	核心交换机	锐捷	RG-S7808C	福建	2	台	
2	视频接入交换机	锐捷	RG-S6220-48XS6QXS-H-AC	福建	1	台	
3	接入交换机	锐捷	RG-S5310-24GT4XS	福建	4	台	
4	防火墙	锐捷	RG-WALL 1600-E400	福建	2	台	
5	IPS 入侵防御	锐捷	RG-IDP 2000E	福建	1	台	
6	网络行为管理	锐捷	RG-UAC 6000-E50	福建	1	台	
7	网络安全审计系统	锐捷	RG-BDS 1000E-C	福建	1	台	
8	数据库服务器	浪潮	NF8460M4	山东济南	2	台	
9	虚拟化服务器	浪潮	NF8460M4	山东济南	3	台	
10	备用服务器	浪潮	NF8460M4	山东济南	1	台	

11	光纤交换机	浪潮	FS5900	山东济南	2	台
12	磁盘阵列	浪潮	AS5300G2	山东济南	1	台
13	设备机柜	精致	定制	深圳	6	套
14	200 万网络高清智能球	大华	DH-SD-6A9ABCDE-XYZ	浙江	16	台
15	电源网络二合一防雷器	雷晟	CPD-W220AC/2	深圳	16	套
16	信号防雷器	雷晟	RJ45-E1000/POE	深圳	16	套
17	光端机	广州邮 通	YTF110-SSC	广州	16	台
18	前端辅材	国产	定制	深圳	16	套
19	现场施工	国产	定制	深圳	16	套
20	视频监控管理平台	大华	DH-DSS-E8000S2	浙江	1	套
21	智能视频分析服务器	大华	DH-IVS-B7200	浙江	1	台
22	中转站视频录像机	大华	DH-NVR5832-4K	浙江	6	台
23	视频存储系统	大华	DH-EVS5024S-R	浙江	1	套
24	存储磁盘	大华	配套	浙江	50	块
25	线缆辅材	国产	定制	深圳	1	项
26	双目热成像云台（含护 罩、云台）	大华	DH-TPC- PT8X20A	浙江	2	台
27	基站主控机	联想	联想 ThinkCentre E75	北京	2	台
28	前置交换机	锐捷	RG-S1920-8T2GT/2SFP	福建	2	台
29	后端路由器	锐捷	RSR10-X-07	福建	2	台
30	UPS 电源系统	山特	山特 C3KS	深圳	2	套
31	防盗装置	国产	定制	深圳	2	套
32	气象六要素传感器	大华	MULTI-6P	浙江	2	套
33	基础设备及施工	国产	定制	深圳	2	项
34	高清一体化视频会议终 端	华为	HUAWEI TE20	深圳	1	台
35	话筒	国产	定制	深圳	3	台
36	线材和辅材	国产	定制	深圳	1	台
37	视频升降控制器	国产	定制	深圳	1	台

38	监控点线路及终端	国产	定制	深圳	16+2	套
39	网络终端	电信	定制	深圳	1	项
40	更换、安装调试				1	项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服务要求

(一) 系统维护要求。

乙方应对甲方要求的不定期维护提出响应措施。

乙方应对甲方或维护人员提出的修改设计提出响应措施。

文档更新：乙方在实施系统维护后，应在一周内更新有关技术文档并提交甲方。

(二) 技术支持要求。

乙方须提供合同期内的全天候 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日期间必须保证人员 9 点前要到场，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等时期提供技术人员专门值守服务。

巡视服务：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每月不少于 2 次的巡视服务，检测软件、硬件、数据和机房设备运行情况并做好软件运行记录。

(三) 故障响应要求。

乙方须提供合同期内的全天候 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对重大故障提供合同期内全天候 24 小时的系统运维工作组全体人员的现场支援服务，一般故障提供 5 天×8 小时的现场支援；故障服务的现场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并同时有能够处理故障的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须向甲方提供系统软件完整的应急预案；对于系统软件的升级，乙方应该提供最新的文档给甲方并开展人员培训。

(四) 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现场进驻人员及后台开发人员的人员名单，原则

上维护期间人员名单不得进行调整，如需调整，必须向甲方提供最新的符合运维要求及标准的服务人员名单，并征得甲方同意，运维售后服务人员数量不允许变更。

2. 乙方必须提供满足上述服务要求的完整地综合保障服务解决方案和应急预案；对于软件的升级，乙方必须提供最新的文档。

（五）其他服务要求

本服务项目因政府决策、政策规定或相应新的法律条规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服务终止的，双方不负相应责任，包括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但甲乙双方必须按相应的政策规定或法律条规协调处理好项目服务期内已支付服务费用但未提供服务的相应工作及费用事宜，并签订相应协议妥善解决。

2. 管理要求

（一）甲方必须接受乙方的检查考核，甲方有权根据市有关规定对质量考核标准及奖惩办法作相应的修改。

（二）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中标的，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 服务评价

（一）根据《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本项目从质量高、价格适当、服务优等方面开展项目评价，提供优质服务。

（二）甲方评价乙方服务质量的资料，包含不仅限于乙方提供项目服务期间的详细资费清单、维修清单、设备异常情况清单、技术支持服务清单等。

第三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并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2. 合同履行期间或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甲方任何内部数据资料，特别是甲方单位信息资料及其员工的个人信息资料等。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 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包括系统运转使用人员信息等。

3. 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第三方对项目服务及实施的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或履职成效等。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 应按照 YTCG2022000128A 号谈判文件、乙方应答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2. 负责组织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的实施，保证相应技术及设备符合相应的技术标准或验收标准。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

1. 有权向乙方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提供的技术及设备运维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及核定。

2. 有权阐述对服务项目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或泄露甲方系统运转使用人员个人信息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第八条 甲方的责任

1. 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九条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系统运行故障的，双方协商处理。

2. 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 人员要求

1. 参加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 参加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的配置必须与应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

本项目服务实施方案一致。

3. 必须是乙方直属服务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人员。

第十一条 乙方服务工具要求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等有关的设施设备。

第十二条 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提供或准备的与本合同项目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 乙方及其参加本项目运维服务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三条 验收

验收依据为 YTCG2022000128A 号谈判文件、乙方应答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果，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五条 风险责任

1. 乙方应完全地按照 YTCG2022000128A 号谈判文件的要求和乙方应答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在提供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

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4. 本服务项目因政府决策、政策规定或相应新的法律条规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服务终止的，双方不负相应责任，包括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但甲乙双方必须按相应的政策规定或法律条规协调处理好合同期内已支付服务费用但未提供服务的相应工作及退回费用事宜，并签订相应协议妥善解决。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项目服务工作导致甲方数字化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其费用由乙方承担，每延误一天，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 如乙方提供的维保项目涉及技术或硬件设备及配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2 天内无条件更换或调整，其费用由乙方承担，每延误一天，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4. 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项目服务人员或硬件设备及配件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2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应答文件承诺的移动终端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 如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作为违约金。

第十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与 YTCG2022000128A 号谈判文件、乙方应答文件如有抵触

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YTCG2022000128 A号谈判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应答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
(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2023. 1. 9

乙方：—
(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理人（签字）： 赖洪波

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2023. 1. 9



（二）2023 年度江门市智慧化城市管理系统与智慧城管指挥中心运维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2023 年度江门市智慧城管信息系统与智慧城管指挥中心运维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图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签订地点：江门市

维护期限：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住 所 地： 江门市江海一路 83 号 6-8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700MB2C90442J

法定代表人： 周志东

项目联系人： 谢俊波

联系方式：15875068046

通讯地址： 江门市江海一路 83 号

电 话：0750-3835600 传 真：0750-3835609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图元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深圳市南山区国际创新谷 8 栋 42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5260514T

法定代表人： 莫树斌

项目联系人： 马森攀

联系方式：18126254048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区国际创新谷 8 栋 42 层

电 话： 0755-86951886 传 真： 0755-86951822

电子信箱： mac.ma @topevery.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江门市智慧城管信息系统与智慧城管指挥中心运维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内容以及方式等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对江门市智慧城管信息系统与智慧城管指挥中心（以下简称指挥中心）的稳定性、安全性、高效性进行维护的技术服务，保证江门市智慧城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的数据传输、信息请求、信息编辑等操作顺畅，以及智慧城管指挥中心（以下简称“指挥中心”）的视频会议设备、设施等运作正常。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具体的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提供对指挥中心（含机房）的所有音、视频设备及网络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局部调整和优化服务，保障甲方对各县（市、区）指挥中心的指挥调度能力，负责网络辅材、音视频辅材等配件的更换维修，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指挥中心相关设备发生故障且在短时间内无法排除的，应提供相应规格的备件替代使用，确保指挥中心正常运转，直至故障排除；

3. 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转，做好系统数据的存储及维护，防止系统遭受攻击造成数据泄露，做好网络安全防范和个人信息保护等工作；

4. 根据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的需要，协助做好系统与其他业务系统数据的对接，并保障已有数据接口的正常运转（包含但不限于与省住建厅、市政数局、政府服务热线平台的对接接口）；

5. 提供对甲方视联网视频会议系统的运维保障，包含但不限于甲方召开的视频会议，转播住建部、省住建厅的各类视频会议，保障会议的正常运行，定期对视联网设备进行巡检保养，减少设备的故障率；

6. 至少提供 1 名技术工程师在现场驻点提供服务，技术工程师常驻甲方处进行办公，按照甲方上下班时间实行坐班制，并提供 7×24 小时应急

响应，紧急情况半小时到达现场；

7. 按甲方需求，对甲方的新进人员[含各县（市、区）城管局]进行系统使用培训，对系统的功能、用户配置等进行局部性调整，协助甲方建立完善系统运行相关制度；

8. 维护期满后，形成《年度运维报告》并提交甲方审核。

（三）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方式：

1. 常驻现场工程师服务（驻场人员的日常考勤制度按甲方的规定执行，并接受甲方管理，但是乙方指派的工程师及相关驻场人员与乙方形成劳动关系，乙方应当自行处理及负担相应的费用，甲方无须另行支付费用给乙方指派的驻场人员；若乙方指派的驻场人员在提供本项目的服务过程中发生工伤等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而无须甲方承担赔付的责任。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造成乙方人员或者甲方人员或者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付，无须甲方承担赔付的责任。

2. 电话服务；

3. 在线服务（包括邮件等形式的服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维护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共计一年。

（二）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叁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389,500.00 元）。前述费用为含税全包价，已综合考虑各项因素，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和系统、设备维护费、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费、人工费、乙方应支付给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管理费、培训费、维护保养期间的保障服务和税费等一切费用。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无须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

（三）付款时间、方式

1. 技术服务费用由甲方分两期支付乙方，方式如下：

（1）第一期费用：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审核无误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如甲方对乙方开具的发票存在异议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双方确认有问题的即时解决，逾

期视为甲方认可乙方开具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的 5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194,750.00 元）；

（2）第二期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维护服务期限届满、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本合同所需的资料等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并审核无误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的 5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194,750.00 元）。

2. 乙方甲方知悉并同意在本合同项下的付款责任即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款项的时间，而非财政部门实际付款到账的时间。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了付款申请即视为已经按期付款；财政部门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为准，如因财政延迟拨款或乙方原因，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3. 乙方逾期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资料导致甲方无法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付款申请材料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无须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四）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如下：

1. 账户名称： 深圳市图元科技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
3. 帐号： 15000093641386

（五）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1. 单位名称：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 统一信用代码：11440700MB2C90725T

第三条 验收时间、方式

（一）验收时间：乙方为甲方提供维护服务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年度运维报告》作为验收报告申请以及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等成果性文件（以下简称“成果性文件”）给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成果性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

(二) 但因乙方迟延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等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验收的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第二期技术服务费用给乙方; 且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索赔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若甲方因此支出的费用或损失难以计算的, 则乙方应支付技术服务费用的 30%给甲方作为赔偿金。

(三) 验收标准: 由甲方依据国家、省、市制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行业规范或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标准进行验收。

(四) 经甲方验收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并再次提交给甲方验收; 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签字确认并作为结算及甲方支付第二期技术服务费用的依据。

(五) 若经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 乙方再次提交的成果性资料依然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后续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在乙方已收取款项中扣减掉“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務費用”后要求乙方将剩余款项退回给甲方(乙方已经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也即不能要求甲方予以承担)。甲方选择由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 乙方应当积极地免费地为第三方提供协助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项目实施期间,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建议或具体要求, 乙方应当听取并作出相应的释明及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

(二) 根据甲、乙双方确定的项目计划,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的实施情况, 了解工作进度及开展情况。

(三) 若甲方发现问题, 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的质疑之日 2 日内提供相关书面说明; 若甲方认为需要整改的,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整改至

符合合同要求为止；若乙方拒绝整改，则视为乙方违约且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五）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的工作所产生的数据、成果性资料所有权归于甲方所有，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相应的数据信息等资料作为成果性文件的数据提供给甲方。

（六）甲方有权以现场查看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情况。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维护技术服务方案并经甲方确认。

（二）在本合同履行中，乙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技术服务失败或者出现影响系统安全等情形时，应当在知晓该情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以及减少系统数据泄露等导致系统不安全或不稳定、甲方损失的情况发生。

乙方逾期未书面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的，视为乙方违约，若因此造成系统不安全、损坏等情况发生或者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就此承担免费修复系统等工作的一切费用以及赔偿责任。

（二）乙方应严格依照甲方的要求，依法配合甲方开展合同约定的工作，并妥善保存相应的系统数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利用相应的数据做其他用途，并不得侵犯甲方秘密、数据安全及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等；否则，由此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合法权益损失的话，则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甲方另行委托第三人进行系统抢修等工作产生的费用等各种费用损失）。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永久性地对本合同内容以及为履行本合同而得知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文档资料、内部数据等信息（合同中统称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或单位透露。

（二）出现以下情况的，乙方应当在情况发生当时立即向甲方报告后，再与甲方协商变更保密的方式：

1.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2. 向乙方的法律顾问或为诉讼代理人披露;
 3. 向乙方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
 4. 当事人实施或者被实施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
- (三) 本条条款长期有效, 不随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任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 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5. 其他甲方认为确有必要的情形(经通知乙方后生效)。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爆炸、火灾、水灾、战争、暴动、暴乱和流行病以及行政措施和命令)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书面通报另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以减轻可能给各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二)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 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三) 一旦不可抗力已经停止, 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且应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30 天, 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双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均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清付应缴未缴的款项的责任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逾期支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但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除外。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交项目成果性文件或逾期完成项目工作的, 从逾期之日起,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的日万分之

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到乙方提交并验收合格之日止。

2、乙方发生以下情况的，经甲方通知后，乙方不能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或协助乙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解除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即生效；另，甲方有权扣减掉“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费用”后要求乙方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取款项剩余部分金额给甲方（乙方已经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也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

（1）乙方逾期提交项目成果性文件或者逾期完成项目工作超过 15 日以上的；

（2）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提供服务（不包括本条第 1 点的情形）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技术服务工作转让第三人负责。

3、若甲方因乙方违约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或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九条 合同解除

(一) 甲、乙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 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因乙方违约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
- 3、出现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规定等特定情形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二) 甲方解除合同解除的, 自通知到达乙方之日生效; 若乙方收取的款项对应的服务内容未完成的, 乙方应当退回相应部分的款项给甲方; 甲方未支付部分的款项无须继续支付。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一) 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成果性文件, 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二)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需要使用第三人知识产权的, 乙方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乙方承担费用。如因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 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甲方因此垫付的律师费用、鉴定费用等)。

(三)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 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四) 技术秘密方式处理。乙方在维护系统过程中所产生的技术秘密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均归于甲方所有。

(五)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之前, 自行将技术服务成果免费或者有偿地以泄露、转让、转租等方式提供给第三人; 否则, 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向任何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等各项的费用)。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解决, 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一)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必要时应以书面形式补充协议, 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 即产生法律效力。

(三)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双方指定联系人信息如下:

1. 甲方指定 谢俊波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
2. 乙方指定 冯永昌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

(四) 项目联系人负责技术指导、双方的协调沟通工作、验收工作。

(五)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 本合同项下的通讯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双方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及司法机关作出的法律文书等的送达。双方或司法机关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 自邮政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 3 日视为送达; 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 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 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任何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 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视为未变更。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谭国光 （签名）

2023 年 8 月 9 日

乙方： 深圳市图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李国光 （签名）

2023 年 8 月 9 日

(三) 2024 吕梁综合管理与运维系统项目合同

技术开发合同

项目名称: 综合管理与运维系统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吕梁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深圳市图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14 日

签订地点:

技术开发合同

委托方（甲方）：吕梁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吕梁市政务服务中心三层

法定代表人：刘鹏

项目联系人：杨昆

联系方式：15513454000

通讯地址：吕梁市离石区新城大道市政务服务中心三层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图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八

栋 A 座 4201-4205

法定代表人：莫树斌

项目联系人：谭微波

联系方式：18175161466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

八栋 A 座 4201-4205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综合管理与运维系统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完成综合管理与运维系统的研发，包括指挥协调系统、工地渣土管理子系统、内涝预警系统、智慧园林系统、应用维护系统五个功能模块和基础支撑软件。

2. 技术内容: ①指挥协调系统。依据国家住建部、省住建厅要求, 依据《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技术规范》(CJJ/T106-2010), 建设 9 大子系统等扩展子系统, 实现问题“信息采集、案卷建立、任务派遣、任务处理、处理反馈、核查结案、综合考评”等 7 个阶段的闭环管理。②工地渣土管理子系统。实现渣土运输基础信息的电子化统一管理; 实现过程量化、实时监控的动态监管等渣土运输过程和质量的有效监管; 实现对渣土运输业务数据进行统一分析, 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科学的建立渣土运输监管平台, 将很大程度的减轻渣土运输监管等的工作量, 管理效率得以提高, 信息管理系统在合理有效的投入人力、财力以及物力的同时, 为城市规划设计提供数据参考, 提升城市环境, 建设美丽家园。③内涝预警系统。综合运用“制度+科技”手段, 以增强对防汛灾情的态势感知、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科学应对能力。对城市主城区的积水点进行实时监测, 利用视频监控、水位监测设备等设备采集的数据, 实现实时掌握城市重点区域积水情况, 初步搭建起城市防汛风险防范体系, 提升对城市防汛感知监测、事前预警、事后分析的精细化管理能力。④智慧园林系统。建设园林绿化平台, 通过现代信息技术与园林绿化业务交织融合, 用智慧方式连通人与自然, 实现园林绿化精细化监管。⑤应用维护系统。应用维护系统主要供系统管理人员使用, 由于城市管理模式还在发展变化中, 其运行模式、机构人员、管理范畴、管理方式、业务流程在系统运行、应用过程中逐步调整变化, 因此, 迫切要求系统具有充分的适应能力, 保证各类要素变化时, 可以快速通过应用维护子系统及时调整, 满足管理模式发展的需要。⑥基础支撑软件。基础支撑软件包含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地理信息系统四个部分。

3. 技术方法和路线：①综合管理与运维系统项目选择 JAVA 作为编程语言，使用主流的软件架构进行软件设计。综合管理与运维系统项目采用 JAVA 体系的 Spring Cloud 微服务构架，具有复杂度可控、独立部署、技术选型灵活、容错、扩展的特点。从技术构架上实现业务的微服务化，降低业务耦合，符合信息化技术的发展方向。②安全性和可靠性：综合管理与运维系统项目确保系统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系统应建立完善的数据容错纠错和日志机制，实现各种特殊情况下的备份机制和恢复机制，以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完整性以及灾难恢复。③可扩展性：在系统设计过程中，应采用“面向对象”的设计思想和软件工程的设计方法，同时采用多层体系结构和平台化的方法，保证系统具有良好的系统管理与良好的可扩展性，为未来的应用扩展提供支持，并根据业务需求预留相应的扩展开发空间。④易于维护：系统结构设计应遵循软件工程的开发原则，层次清晰，易于理解。应有完善的开发技术文档和用户文档，使系统易于维护；接口标准化、软件设计规范化。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完成国产化服务器配置及数据库安装调试等网络配置工作；
2. 在第二个月到第三个月完成整体业务系统的框架搭建；
3. 在第四个月到第六个月完成整体软件功能的开发对接工作；
4. 在第七个月到第九个月进入项目试运行阶段；
5. 在第十个月完成软件初验工作；
6. 在第十二个月完成软件终验工作；

人员配置: 项目经理: 1 位、实施工程师: 2 位、测试工程师: 1 位、运维工程师: 1 位、开发经理: 1 位、前端开发工程师: 4 位、后端开发工程师: 2 位。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网络配置及服务器相关调试工作, 包括国产化服务器适配和国产化数据库安装工作;
2. 在第二个月到第三个月完成整体软件框架的搭建调试工作;
3. 在第四个月到第六个月完成所有功能清单的调试工作, 达到试运行条件;
4. 在第七个月到第九个月正式进入项目试运行阶段, 为期三个月;
5. 在第十个月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验收资料, 完成项目初验;
6. 在第十二个月完成项目终验。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 《需求规格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软件安装部署手册》《软件测试记录》《试运行记录》《培训资料》《系统操作手册》《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初验报告》《竣工验收报告》。
2. 提供时间和方式: 在软件初验前提供所有验收资料, 纸质打印审核后双方盖章, 一式两份。
3. 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应该为乙方提供所需的系统运行环境。

第五条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共计人民币 ¥8989900 元(大写: 捌佰玖拾捌万玖仟玖佰元整, 含 6%税金), 不含税金额 8481037. 74

元（大写：捌佰肆拾捌万壹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税额为508862.26元（大写：伍拾万捌仟捌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甲方支付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包含了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和报酬，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培训费、税费、委外支出等费用。

2.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软件完成开发、调试、试运行后，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10%；

（2）软件运行3个月后经双方签字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15%；

（3）经甲方组织初验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25%；

（4）经甲方组织终验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30%；

（5）质保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金额的20%；

备注：结合甲乙双方履行的实际情况，上述五笔阶段性进度款甲方根据财务资金情况安排支付，若因财务资金紧张未按阶段支付款项的，不视为违约，乙方同意根据甲方项目款到位情况支付给乙方。

3.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信息：

发票抬头：吕梁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

税号：91141100MA0LED497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吕梁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145509556489

电话: 0358-2239149

地址: 吕梁市离石区田家会街道办民兵训练基地

4.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

银行账号: 15000093641386

第六条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的研究开发经费专款专用, 保证按要求高质量的完成技术开发任务。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研究开发工作进度, 但不应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技术开发工作转委托给第三人承担。

第八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 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 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 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 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 乙方应于研发失败之日起10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研发完全失败, 无研发成果留存的, 合同自乙方返还全部款项之日起自动解除; 研发部分失败, 有部分研发成果留存的, 甲乙双方可以另外签订新的合同对留存研发成果归属及价值进行约定。

第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乙方及其项目参与人员对技术开发过程中所接触的甲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秘密等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及研究所涉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研究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自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研究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之

日起终止。

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4. 如果发现以上保密内容被泄漏或者因为过失泄漏，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通报。

5. 甲乙双方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合作关系终止，终止后乙方不得将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以上保密内容应用于与甲方行业相同或相近的企业，及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

第十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内容

(1) 系统开发文档全套资料。

(2) 定制开发系统源代码。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经由双方确认的项目电子文档及纸质文档和项目可执行程序一套。

3.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定制开发系统源代码在项目终验后交付，其余技术成果于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提交。全部成果提交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4. 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服务。

第十一条 研究开发成果的验收

1. 研究开发成果的验收标准：甲乙双方签订的技术规格书、审查会议纪要。

2. 研究开发成果的验收方法：项目满足验收后，乙方提交验收

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项目进行验收，通过后即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甲方指定。

第十二条 乙方陈述与保证

1. 乙方在技术开发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等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第三方就上述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等提起侵权索赔的，乙方应自行处理，并不得影响研究开发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如第三方就研究开发成果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及承担责任，并保证甲方能够继续实施使用研究开发成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选派有研究开发能力的人员承担本合同下的研究开发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其技术研发人员。

第十三条 研究开发成果的归属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定制开发部分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知识产权（包括专利、著作权、技术秘密等）和有关利益归甲方享有。经甲方书面许可后，乙方可在许可范围自行使用，但禁止乙方将上述内容授权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四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五条 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

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免费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包括涉及到定制开发软件源代码以及描述软件流程、算法、设计思想文档、可执行程序等资料的提供、技术解答和相应的技术培训；自终验报告签署之日起，该项目质保和售后服务期为 36 个月，乙方对所开发的模块提供 36 个月免费的售后服务，在此期间对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免费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工作时间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并在做出响应 24 小时内派出工作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2. 地点和方式：甲方指定。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第三条进度要求实施研究开发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实实施研究开发计划并采取补救措施，经甲方要求乙方仍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乙方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开发经费和报酬，同时，应向甲方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照第十条提交研究开发成果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开发经费和报酬，同时，应向甲方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交的研究开发成果部分或全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开发

经费和报酬，同时，应向甲方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 10%的违约金。

4. 乙方违反其承诺和保证、保密义务、研究开发成果归属、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委托给第三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就本合同技术成果对外发表、申请荣誉奖励等相关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按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归甲方所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杨昆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谭微波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对该合同各条款相关事宜及时进行沟通。
2. 按照约定联系时间、联系方式和联系地点完成交办的相关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条 合同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各方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生效。

第二十一条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太原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质保和售后服务期限及起算时间：质保期和售后服务由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出现系统、软件问题，乙方负责无偿进行维护或更换工作，质保和售后服务期为 36 个月。

甲方（章）：吕梁云时代技术有
限公司

住所：吕梁市离石区新城大道市
政务服务中心三层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4 年 11 月 14 日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吕梁市分行
营业部

账号：145509556489

乙方（章）：深圳市图元科技有限
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
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八
栋 A 座 4201-4205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4 年 11 月 14 日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红树湾支
行

账号：15000093641386

附件一、清单明细表

序号	系统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指挥协调系统	数字城管基础核心系统	监管数据无线采集子系统	1	项	228945	228945
2			监督中心受理子系统	1	项	218945	218945
3			协同工作子系统	1	项	131945	131945
4			监督指挥子系统	1	项	163945	163945
5			应用维护子系统	1	项	132945	132945
6			绩效评价子系统	1	项	182945	182945
7			基础数据资源管理子系统	1	项	184245	184245
8			地理编码子系统	1	项	122945	122945
9			数据交换子系统	1	项	103945	103945
10			监督人员管理子系统	1	项	134945	134945

11			疑难案件管理子系统	图元科技	1	项	90945	90945
12			统计分析子系统	图元科技	1	项	90945	90945
13			即时通讯子系统	图元科技	1	项	88945	88945
14			智能派遣子系统	图元科技	1	项	95945	95945
15			建筑工地监管系统	图元科技	1	项	265945	265945
16			运输过程监管系统	图元科技	1	项	311945	311945
17			消纳场监管系统	图元科技	1	项	256945	256945
18			城市内涝基础信息系 统	图元科技	1	项	424945	424945
19			城市内涝预警监测系 统	图元科技	1	项	529945	529945
20			城市内涝指挥处置系 统	图元科技	1	项	529945	529945
21			城市内涝巡检检查系 统	图元科技	1	项	700945	700945

22			城市内涝简报管理系统	图元科技	1	项	121945	121945
23			防汛作业车辆监管系统	图元科技	1	项	271945	271945
24			城市内涝决策分析系统	图元科技	1	项	534245	534245
25			基础数据管理子系统	图元科技	1	项	199945	199945
26			园林养护管理子系统	图元科技	1	项	146945	146945
27			园林巡查管理子系统	图元科技	1	项	210945	210945
28			园林考核评价子系统	图元科技	1	项	269945	269945
29			园林工单管理子系统	图元科技	1	项	180945	180945
30			园林决策分析系统	图元科技	1	项	181945	181945
31			古树名木专项	图元科技	1	项	151945	151945

智慧园林系统

32		城市公园专项	图元科技	1	项	229945	229945
33	应用维护系统	统一门户管理	图元科技	1	项	84945	84945
34		用户管理中心	图元科技	1	项	95445	95445
35		应用服务中心	图元科技	1	项	94945	94945
36		权限管理中心	图元科技	1	项	94945	94945
37		流程管理中心	图元科技	1	项	125445	125445
38		消息管理中心	图元科技	1	项	44945	44945
39		配置维护中心	图元科技	1	项	81945	81945
40		分级分类管理	图元科技	1	项	38445	38445
41		操作系统	麒麟软件	1	项	55000	55000
42		数据库	达梦数据库	1	项	380000	380000
43	基础支撑软件	中间件	图元科技	1	项	40000	40000
44		地理信息系统	图元科技	1	项	360000	360000
合计：		大写：捌佰玖拾捌万玖仟玖佰元整		小写：8989900.00 元			

(四) 2024 年石楼县数字化城市综合管理平台维护技术服务合同

石楼县数字化城市综合管理平台
维护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山西和盛华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图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山西和盛华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14010008371434XQ

联系人：

联系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产业路 48 号新岛科技园 B 座二层

联系电话：18935181217

联系邮箱：1455892400@qq.com

乙方：深圳市图元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300785260514T

联系人：谭微波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八栋 A 座
4201-4205

联系电话：18175161466

联系邮箱：weibo.tan@topevery.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为石楼县数字化城市综合管理平台提供维护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对石楼县数字化城市综合管理平台提供一年的维保服务，保证数字城管系统的稳定性、安全性、高效性，保证系统运行的数据传输、信息请求、信息编辑等操作顺畅。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乙方提供石楼县数字化城市综合管理平台原厂技术保障服务，保障石楼县数字化城市综合管理平台的正常、稳定的运行。

(2) 对石楼县数字化城市综合管理平台运行中出现的问题、故障进行排查、调试、故障处理以及故障修复。

(3) 对可能出现影响系统运行的问题进行分析，排查，并提供专业合理的问题解决方案。

(4) 乙方为甲方提供 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

(5) 乙方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系统使用、故障排查处理的技术培训；

(6) 乙方应对每次系统维护和故障处理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提交甲方，维护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故障情况、产生故障的原因分析、解决方案、故障处理结果、建议和提醒等。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1) 在线远程技术服务。

(2) 电话技术指导。

(3) 如果系统问题远程无法解决，必要时提供现场服务。

4. 故障响应及处理时限

(1) 重大故障（系统瘫痪、崩溃，业务不能正常受理办理）乙方应立即做出相应反馈，并分析问题原因，48 小时内提供合理解决方法，并修复故障问题。

(2) 一般故障（不影响业务正常受理）乙方应 2 小时内做出相应反馈，并分析问题原因，24 小时内提供合理解决方法，并修复故障问题。

二、维保服务期限：

维保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维保技术服务费：

1. 合同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 元）。

2. 本合同服务费由甲方分三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期：双方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11.5%，即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34500 元）。

(2) 第二期：在合同签订 6 个月后，系统各项功能运行正常且无未处理的系统故障问题，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款总额的 86%，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258000



元)。

(3) 第三期: 在合同签订 12 个月后, 系统各项功能运行正常且无未处理的系统故障问题,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2.5%, 即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 (小写: 75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公司名称: 深圳市图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

帐号: 15000093641386

甲方开票信息为:

公司名称: 山西和盛华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4010008371434XQ

地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产业路 48 号新岛科技园 B 座二层

电话: 0351-777991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漪汾支行

银行账号: 1417 2773 1872

四、乙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 甲方所提供的文档资料和内部数据信息, 以及服务期间在系统中所接触到的资料和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 所有参与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3. 保密期限: 无限期。

4. 泄密责任: 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赔偿。

五、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提供维保技术服务, 不能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乙方负责承担相应责任。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维保服务费时, 每逾期支付一天, 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六、知识产权

双方确定,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项目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 按下列方式处理:

1、双方共同享有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如任何一方以本合同项下项目成果申请著作权、专利权及/或商标权，该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双方】共同所有，所得收益按照甲方【50】%、乙方【50】%的比例分配。

2、对于非乙方所有知识产权的项目成果，乙方有义务提供给甲方正规渠道证明。

3、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目的范围内使用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如甲方在本合同范围外使用本合同相关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相关知识产权或与相关知识产权的，需获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七、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一方均有权向双方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八、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签订后的扫描件、传真件、复印件均具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同意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山西和盛华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代表人：_____（签名）



乙方：深圳市图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代表人：王照伟（签名）



签约时间：2020.5.11

(五) 2024 年黔江分公司数字城管运维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QQJJ2400269EGN00

[2024 年黔江分公司数字城管运维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黔江]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甄继红]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图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莫树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黔江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 [完成业主对系统正常上线运营相关要求]。
-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黔江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运行维护]。
-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 [现场或线上]。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2.1 技术服务地点: [重庆黔江区]。
- 2.2 技术服务期限: [12月,自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2.3 技术服务进度: [按业主相关要求]。
-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完成响应文件相应模块质量要求]。
- 2.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完成响应文件相应模块质量及期限要求]。

第三条 为保障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3.1 提供技术资料: [按业主相关要求]。
- 3.2 提供工作条件: [/]。
-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
-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 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 ¥[260000.00]; 其中价款为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元零贰分], ¥[245283.02], 增值税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 ¥[14716.98]。

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当支付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本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及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相应变更。

- 4.2 甲方按以下第[1]种的方式向乙方付款:

[第1页共26页]

合同编号：



CQQJJ2400269EGN00

(1) 一次性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乙方部署完成系统通过甲方验收，且收到乙方下述全部文件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

①验收证书复印件一份。

②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3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三十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4.4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或不能实现税款抵扣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当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第4.3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按照第4.3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如无法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发票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4.5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黔江分行]

银行地址：[重庆市黔江区新华大道西段 392 号]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黔江分公司]

账号：[31000191090221010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4711694029B]

地址：[重庆市黔江区新华大道东段 168 号]

电话：[023-79251177]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

银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与深湾二路交汇处京基百纳广场

F1]

户名：[深圳市图元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50000936413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5260514T]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八栋 A 座 4201-4205]

电话：[0755-86951886]

4.6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扣除后仍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五日内将不足部分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

汇、支票等)方式付至甲方。

4.7 若甲乙双方互负到期债务,且该债务均为金钱给付的,甲方有权以其到期债务抵销乙方之到期债务,抵销自甲方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第五条 保密

5.1 乙方(“接收方”)对甲方或其关联方(合称“披露方”)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电话、视频、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邮寄、快递、挂号信、专人递送、当面告知等方式)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披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合称“保密信息”),无论其是否为披露方开发或拥有,接收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5.2 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接收方仅可为本合同之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信息,但同时应当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3 接收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信息。接收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十日内将载有保密信息的原件资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5.4 除另有约定外,接收方未经披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经披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仅限于披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接收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信息,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并对保密信息在接收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5.6 如接收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信息的,接收方应当至少于实际作出披露行为前五个工作日通知披露方,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且接收方应当采取所有措施,协助披露方采取法律上的救济或其他措施以阻止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或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保护保密信息的秘密性。若披露方未能阻止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则接收方仅能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必要限度内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5.7 披露方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5.8 如果接收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披露方,并向披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5.9 对于接收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接收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5.10 如接收方违反本条约定的,接收方应当赔偿因此而给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11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十年内持续有效。



5.12 其他[/]。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方承担。乙方若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办理的，应当负责审核该第三方的资质，保证该第三方具备完成委托事项的资格和能力，并就该第三方的工作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权利，也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质押等形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乙方应当签署并履行附件《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乙方应当对其参与合同履行的相关作业人员（“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就该等人员的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应当签署附件《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严格遵守在该等文件中的承诺。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8.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系统上线运营]。

8.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标、行业标准及业主要求]。

8.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验收]。

8.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业主通知]。

8.5 如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予组织验收或未委派相关负责人员进行验收；或甲方故意提出不合理或对本合同项目服务没有实质性影响的问题，以延迟或阻碍验收完成；或甲方无正当理由，不予通过验收，不予记录、签署项目服务验收存在问题整改备忘录，或不予签署并向乙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乙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尽快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验收。甲方自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仍不履行的，视为本合同项目服务已完成验收。

8.6 本合同业主方向甲方出具通过验收的相关文件或证明的，亦应视为本合同服务通过验收。业主方验收文件或证明出具之日与甲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证明之日不一致的，以时间节点先成就者为本项目验收完成之日。

第九条 侵权处理

9.1 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9.2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 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3) 其它使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 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且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十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 如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 应当遵守本条相关规定:

10.1 个人信息种类: [/]。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期限为: [/]; 处理方式: [/] 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10.2 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 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乙方应当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 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10.3 如果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 或合同目的已经实现,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返还个人信息等数据或者予以删除(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数据、备份数据、基于所提供的数据产生的衍生数据), 且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处理的任何个人信息和数据。上述个人信息和数据的返还或删除并不免除乙方其他义务。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转委托他人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

10.4 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 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储, 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10.5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或其他数据安全事件的情况时, 乙方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并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10.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于甲方检查发现乙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甲方的相关要求,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且不承担赔偿责任; 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10.7 乙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规、监管要求的, 乙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甲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0.8 乙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若涉及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内容,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当首先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安全审查。

第十一条 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11.1 双方确定, 乙方就本项目所完成的服务成果(含: 源代码)的所有权

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该源代码。

11.2 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1.3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相关知识产权的登记或申请工作。

第十二条 培训和指导

双方确定,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12.1 技术指导和培训内容:[系统功能及使用]。

12.2 地点和方式:[黔江区,现场或线上]。

12.3 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费用总额的[30]%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当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支付自甲方付款之日起至乙方退还款项之日止的利息(按照付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3.3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因此造成逾期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支付自甲方付款之日起至乙方退还款项之日止的利息(按照付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3.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被甲方(含甲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 中标通知书/中选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或对应的合同签署后,发现乙方存在中标无效/中选无效/成交无效或者存在应当被否决投标/否决参选/否决应答的情形;



(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 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甲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法失信情形。

13.5 如乙方违约, 除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外, 还应当承担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赔偿责任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13.6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服务成果),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侵权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停止侵害、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承担惩罚性赔偿)。

13.7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申请、登记、注册服务成果知识产权的,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撤回相关申请、登记、注册手续或者将相关权利人变更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上述手续, 则每逾期[1]日,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 甲方指定[石国政]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张杰]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 可以解除本合同:

15.1 发生不可抗力。

15.2 [业主提出终止]。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6.3 诉讼进行过程中, 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7.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 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本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 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7.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7.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三十日以上时,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八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8.1 技术标准和规范: [/]。

18.2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9.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甲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甲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9.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9.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9.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9.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9.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9.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9.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9.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甲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的方式,信息表单正式创建提交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甲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关闭或故障,双方应当立即使用书面信函形式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通知。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电子邮箱地



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9.7.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黔江]分公司

地址: [重庆市黔江区新华大道东段 168 号]

联系人: [石国政]

电话: [18996911123]

电子邮箱: [18996911123@189.cn]

乙方: [深圳市图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八栋 A 座 4201-4205]

联系人: [张杰]

电话: [18996323330]

电子邮箱: [398131616@qq.com]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9.8 乙方保证乙方和/或其所代表的制造商(如有)、软件著作权人(如有)、知识产权权利人(如有)等第三方接受不时修订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发布于“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MSS-PORTAL/account/login.do>]),甲方有权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对乙方和/或其代表的制造商(如有)、软件著作权人(如有)、知识产权权利人(如有)等第三方进行不良行为管理和处理。

19.9 双方同意,下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文件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本合同正文;
- (2) 合同附件;
- (3) 中标/中选/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参选文件/应答文件;
- (5) 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合同性文件。

上述各文件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在上述文件之间出现含糊或冲突之处,就同一事项的解释,应当以本条上述排列次序在前的文件所表述的意思为准;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冲突时,应当以文件形成时间较后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附件二: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合同编号：



CQQJJ2400269EGN00

附件三：廉洁承诺书

附件四：数据安全承诺书

附件五：报价清单

附件六：技术规范书点对点应答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 一、乙方提供的终端、设备、软件、平台等均能完全支持 IPv6。
- 二、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合同编号:

CQQJJ2400269EGN00

(此页无正文)

甲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黔江]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经办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乙方: [深圳市图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4年12月28日



附件一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为保障安全生产，确保安全管理工作的落实，本单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持续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相关规定”）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资质。

二、本单位参与合同履行的相关作业人员（“作业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始终具备相关规定要求的从业资格和资质，从事特种作业的作业人员始终具备相关规定要求的从业资格和资质。

三、电信方有权对本单位作业现场安全进行监督，电信方代表有权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指导和监督，本单位及作业人员必须服从电信方代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督促作业相关单位积极配合，并确保作业现场安全，并承担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安全生产的全部责任。

四、本单位认真贯彻相关规定的各项要求，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综合治理为主的方针，做到安全作业、文明作业，定期组织作业人员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建立档案，如实记录会议和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确保各类设备、设施安全和人员安全。

五、在通信机房内作业，本单位应当特别重视并遵守下列要求：

- (1) 制定确保运行设备安全措施。
- (2) 设备开箱后，包装箱等易燃杂物应当立即搬离现场。
- (3) 作业时，不得将导线头子遗留在设备内。每天作业结束时，应当清理作业现场。
- (4) 作业期间确需进入通信系统，应当办理电信方要求的手续。
- (5) 作业期间布放线缆，需拆除竖井、巷道防火封堵物的，布放线缆完毕，应当立即重新封堵。
- (6) 设备安装完毕，应当经电力维护人员检查、测试无误后，方可接通电源。

六、作业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 安全、整洁、美观，采取措施有效保护电信方设施、设备。
- (2) 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不得影响电信方正常生产秩序和通信畅通。
- (3) 垃圾及时处理，不得就近乱堆乱倒。
- (4) 符合卫生标准。
- (5) 作业人员应当佩戴电信方颁发的证明其身份的胸卡。
- (6) 阻止无关人员进入作业现场。

七、本单位应当遵守下列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要求：

- (1) 不得在作业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



尘和气体的物质。

(2) 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撒垃圾。

(3) 不得将有毒有害废弃物作土方回填。

(4) 禁止在作业现场吸烟或使用明火，确因作业需要进行明火作业，应当经电信方安全保卫部门书面批准。

八、本单位接受电信方有关各项安全生产、防火等规章制度的检查、督促。

九、本单位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管理，提高服务能力，提升作业人员的作业水平和服务质量，并确保安全管理和安全工作的落实。本单位保证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十、本单位作业人员仅在电信方允许的作业区域、场所和设备上作业，不得超范围作业。本单位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与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无关的电信方部门（包括但不限于通信要害部门）。如需进入电信方生产机房进行作业的，本单位应当到电信方相关部门办理出入通信要害部位介绍信，方可进入作业。

十一、本单位根据作业特点，制定安全生产作业方案和专项技术措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有关安全生产、防火等工作，并积极与电信方相关安全部门紧密联系。

十二、本单位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和作业工具，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并督促其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或疲劳作业。

十三、当发生安全事故时，本单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及时向电信方和有关部门报告，配合电信方和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十四、本单位作业人员进行登高作业时，应当遵守高处作业中的相关规定，并先检查登高工具和保险装备，确保登高现场环境安全，避免发生摔伤事故。

十五、切实落实“六防”（即防爆炸、防盗窃、防火、防破坏、防诈骗、防窃密），不发生违反作业现场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发生违法犯罪案件。本单位就作业人员的行为向电信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作业人员或他人的人身、财产事故，均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六、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实际行动创造安全、文明的工作环境，如本单位违反本责任书所述的任何情形，本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电信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十七、本单位承诺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十八、本单位在作业过程中若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同意电信方依据供应商不良行为相关管理制度对本单位进行处理。

合同编号：



CQQJJ2400269EGN00

十九、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本单位承诺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二十、本单位承诺，采取有效管理措施合理减少从事危险作业岗位的劳务派遣、劳务分包等灵活用工方式人员，并对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保证责任，做好灵活用工人员特种作业持证、安全培训、保险购买等工作。

二十一、本单位指定如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安全检查与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当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变更时，本单位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电信方。

(1) 姓名：[李晓华]

(2) 联系方式：[13896390080]

二十二、本责任书经本单位盖章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附件二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向电信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及与电信方的合同/协议（“合同”）约定，落实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本单位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保证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保证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六、本单位向电信方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电信方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依法向个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依法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承诺，向电信方提供或委托电信方处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

七、本单位受电信方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或本单位与电信方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按照与电信方的合同约定处理，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上述数据，严格遵循数据处理时限。如果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终止，或其他电信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本单位承诺按照电信方的要求对个人信息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数据、备份数据、基于所提供的信息产生的衍生数据）予以返还或者删除，且未经电信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处理的任何上述数据。上述数据的返还或删除并不免除本单位其他义务。未经电信方同意，本单位不得转委托他人处理上述数据。本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电信方要求处理个人基于其主体权利提出的请求（包括个人

信息查询、更正、删除、撤回授权同意、注销账户、获取个人信息副本等)。

八、对本单位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接触或知悉的电信方和/或电信方客户的数据和用户个人信息,本单位应当严格保密,不得向其他方提供、披露。本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合同约定采取保密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对于本单位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接触和获得的个人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分类分级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电信方。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电信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配合电信方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网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等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单位承诺利用网络发送的信息以及向电信方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该等信息内容应当严格符合相关规定,本单位不得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违反下列要求(即“九不准”及“六不许”)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二、本单位承诺不利用提供给电信方的产品或服务或通过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等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4、制作、传播、利用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等数据；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三、本单位承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24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电信方。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电信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合同项下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

十四、本单位承诺不进行法律、法规、政府监管规定等禁止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所提供或接入的设备未取得入网许可，或可能影响网络安全或网络服务质量；
- 2、将合同履行中获得的账号、密码私自转让、转租或以非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
- 3、在设备、系统、计算机软件等产品或服务中非法植入后门程序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 4、利用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等数据及重要运营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
- 5、未经电信方同意擅自公开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源代码；
- 6、未经电信方同意探测、发布电信方及其关联方（“中国电信”）的网络、终端、信息系统漏洞，对中国电信运营的网络开展渗透测试；
- 7、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十五、本单位承诺提供给电信方的产品或服务已关闭与合同约定无关的端口，不存在与合同约定无关的进程。

十六 本单位承诺未经电信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提供给电信方的产品或服务进行任何操作。本单位承诺严格按最小化原则管理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操作权限并事先征得电信方同意。

合同编号：



CQQJJ2400269EGN00

十七、本单位承诺对提供给电信方的产品或服务在交付前完成已知病毒查杀、安全缺陷及漏洞扫描和修复，交付后对发现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十八、本单位承诺无正当理由不会中断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亦不会中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

十九、就本单位向电信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本单位承诺向电信方提供该等产品或服务所包含或调用的开源软件和第三方软件清单，以及合法获取开源软件、第三方软件使用权的证明，并配合电信方开展软件安全检测和知识产权风险审核等工作。

二十、本单位承诺同意并配合电信方进行网络安全审查，检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检查项、计算环境安全检查项、开发流程检查项、提供或委托处理数据的数据处理行为检查项等方面。

二十一、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网络安全审查工作需要的材料，严格履行网络安全审查中作出的承诺。

二十二、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电信方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电信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电信方相应损失。

二十三、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接到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时，电信方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电信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电信方相应损失。

二十四、本单位的信息安全责任人如下：

姓名：[李晓华]，职务：[项目经理]，联系方式：[13896390080]

二十五、本单位承诺要求并监督参与向电信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本单位人员（“本单位人员”）履行本《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并对本单位人员的行为承担责任。

二十六、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盖章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附件三

廉洁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守法和诚信的原则,在签订和履行本项目合同过程中防止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维护电信方及本单位在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本单位郑重作出以下廉洁承诺。

一、基本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
 2. 本单位参加电信方的各项采购(合作)活动均遵循守法和诚信的原则,不损害国家和电信方的合法权益。
 3. 本单位保持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从业教育,增强其廉洁自律的意识。
 4. 本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向电信方、电信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等任何形式的馈赠或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电信方、电信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电信方、电信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安排旅游或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电信方、电信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不为电信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在住房、交通、婚丧嫁娶活动、工作安排或经商办企业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方便;不为电信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谋取利益。
 5. 本单位或本单位工作人员不违规获取电信方保密的采购(合作)活动相关信息,不与电信方或电信方工作人员合谋弄虚作假,串通招投标或其他违规操纵采购(合作)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与电信方工作人员串通或者贿赂电信方工作人员,为本单位或其工作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
 6. 合同签订及履行期间不私下约见电信方工作人员;不到电信方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7. 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单位、个人向电信方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
 8. 除电信方依据合同约定依法披露外,不向电信方、电信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探听或要求其泄露电信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
 9. 本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与电信方的特定人员建立劳动关系;
 - (2) 有电信方的特定人员参股和投资(通过股票交易市场买入公开发行的股票除外)。
- 本条中的“特定人员”主要指电信方在职或离职、退休后三年内各级领导班子成员、内设机构负责人、支局长、关键岗位人员及特定关系人。
10. 本项目涉及的本单位和电信方双方具体工作人员不得是特定关系人。
 11. 本单位及本单位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妨碍正常交易的违法行为。
- 注:上述7、8条中的“特定关系人”是指重要亲属,包括父母、配偶、配偶的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的子女;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的子女;及其他有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员。

合同编号：



12. 除本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外，本单位督促并保证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实施本承诺书第一条的任一行为。

二、监督

1. 本单位自觉接受监督。

2. 本单位如发现电信方工作人员有违法乱纪的行为，将向电信方纪检部门举报。

3. 电信方纪检部门有权对采购（合作）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制止、要求纠正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

4. 如本单位或本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电信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1）取消本单位投标资格、宣布中标无效。（2）本单位按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电信方支付违约金；电信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给本单位的款项或本单位缴纳的保证金中扣除该违约金。（3）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4）否决本单位参加电信方其他项目的投标、参选和报价等 1 至 3 年。（5）将本单位纳入电信方违规失信供应商（合作商）名单、取消本单位今后作为供应商（合作商）的资格。

三、生效

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盖章后，与合同同时生效且不因合同期限届满而终止，若本单位出现违约行为，电信方即可随时行使本承诺书约定之权利。





附件四

数据安全承诺书

为履行企业数据安全及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责任，本单位郑重承诺，严格遵守本承诺书的所有条款，如有任何违反本承诺书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鉴于：

1、在本单位工作过程中，电信方已经或将要向本单位提供或披露（或本单位可能获悉）电信方的重要数据及某些客户信息（以下统称“数据”），且该数据属电信方合法所有或掌握。

1.1 上述数据包括：

- ☐ 用户身份数据
- ☐ 用户服务内容数据
- ☐ 用户服务衍生数据
- ☐ 企业管理数据
- ☐ 网络运维数据
- ☒ 其他重要数据

1.2 数据使用权限：

(1) 存储于电信方平台的数据使用权限：

- ☒ 数据查询（访问、查看）
- ☐ 数据编辑（修改、新增、删除等）
- ☒ 数据加工、使用
- ☐ 数据仅乙方平台存储、使用

(2) 存储于本单位平台的数据使用权限：

- ☐ 数据查询（访问、查看）
- ☐ 数据编辑（修改、新增、删除等）
- ☐ 数据加工、使用
- ☐ 数据仅甲方平台存储、使用

1.3 数据使用期限：合作有效期限

2、双方均希望对本承诺书所述数据予以有效保护。

经双方协商，本单位充分阅读本承诺书，并自愿承诺遵守本承诺书。

第一条 数据

1.1 上述数据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方式传递。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本单位不得将数据用于工作所需以外的任何用途。



本单位不得对数据进行复制拷贝及转移，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

2.2 本单位保证对数据予以妥善保管，并对数据在本单位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电信方损失的，本单位应负责赔偿：

(1) 数据被盗、泄露、破坏，或者其他方式的泄露及/或毁损、灭失。

(2) 任何根据本协议有权从本单位获得数据的员工擅自对数据进行未经授权披露、转移、公开。

2.3 本单位保证对数据按本承诺书约定予以保护，并至少采取不低于对本单位数据的保护措施进行保护，具体安全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建立企业数据安全保护管理机制，明确相关人员数据安全保护要求，以及数据安全保护措施要求；加强人员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教育培训；部署访问控制机制，确保只有授权人员可以访问相关数据；采用合理的加密算法、完整性校验技术、签名机制、认证鉴权策略等措施保护数据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

2.4 本单位应在完成委托事项或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护数据全部返还电信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或采取有效的销毁机制确保数据及相关副本销毁。本单位应当妥善保管保护资料，并对保护数据在本单位接触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它有损保护数据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电信方损失的，本单位应负责赔偿。

2.5 如果本单位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数据，则应及时书面通知电信方，并向电信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2.6 对于本承诺书签订及履行过程中、项目商谈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电信方关联公司的数据，本单位并应依据本承诺书约定履行保护义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 违约责任

本单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承诺书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本单位应赔偿因此而给电信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免责条款

本承诺书中本单位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从而造成本承诺书义务不能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程度，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本单位应当及时通知电信方，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供能够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等的相关证据，否则本单位不得就此免除责任。

第五条 生效及其他

5.1 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盖章后，与合同同时生效且不因合同期限届满而终止，若本单位出现违约行为，电信方即可随时行使本承诺书约定之权利。本承诺书签署前，电信方已经向本单位提供或披露的本承诺书范围内的数据也受本承诺书约束，此时本承诺书于该等数据提供或披露时发生效力。

合同编号：



CQQJJ2400269EGN00

5.2 如果本承诺书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承诺书的效力时，本承诺书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5.3 本承诺书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承诺书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5.4 对承诺书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电信方确认，并经本单位签字盖章后成为承诺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承诺人（签字盖章）：



CQQJJ2400269EGN00



合同编号：



CQQJJ2400269EGN00

附件五

报价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不含税单价 (元)	是否开 具增值 税专用 发票	税率	含税总价 (元)	备注
1	无线采集子系统	1 项	¥18,200.00	是	6%	¥19,292.00	
2	受理登记子系统	1 项	¥12,083.02	是	6%	¥12,808.00	
3	协同工作子系统	1 项	¥13,000.00	是	6%	¥13,780.00	
4	地理编码子系统	1 项	¥15,000.00	是	6%	¥15,900.00	
5	基础数据资源管理子系统	1 项	¥10,000.00	是	6%	¥10,600.00	
6	数据交互子系统	1 项	¥12,000.00	是	6%	¥12,720.00	
7	监督检查子系统	1 项	¥12,000.00	是	6%	¥12,720.00	
8	综合评价子系统	1 项	¥13,000.00	是	6%	¥13,780.00	
9	应用维护子系统	1 项	¥10,000.00	是	6%	¥10,600.00	
10	数字城管配套前端信息采集 APP (整合处置通功能)	1 项	¥20,000.00	是	6%	¥21,200.00	
11	第三方支撑软件	1 项	¥20,000.00	是	6%	¥21,200.00	含数据库和地图引擎
12	数据处理	1 次	¥20,000.00	是	6%	¥21,200.00	地图数据转换
13	领导通子系统	1 项	¥15,000.00	是	6%	¥15,900.00	

第 24 页共 26 页

合同编号:



CQQJJ2400269EGN00

14	统一门户界面	1 项	¥15,000.00	是	6%	¥15,900.00	
15	接口集成建设	1 项	¥20,000.00	是	6%	¥21,200.00	
16	数据迁移	1 次	¥20,000.00	是	6%	¥21,200.00	
合计			¥245,283.02			¥260,000.00	

CQQJJ2400269EGN00



合同编号：



CQJJ2400269EGN00

附件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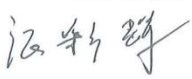
技术规范书点对点应答

序号	功能模块	说明	数量	单位
1	无线采集子系统		1	项
2	受理登记子系统		1	项
3	协同工作子系统		1	项
4	地理编码子系统		1	项
5	基础数据资源管理子系统		1	项
6	数据交互子系统		1	项
7	监督检查子系统		1	项
8	综合评价子系统		1	项
9	应用维护子系统		1	项
10	数字城管配套前端信息采集 APP（整合处置通功能）		1	项
11	第三方支撑软件	数据库	1	项
		地图引擎	1	项
12	数据处理	地图数据转换	1	次
13	领导通子系统		1	项
14	统一门户界面		1	项
15	接口集成建设		1	项
16	数据迁移		1	次

六、履约评价

(一) 2023 年深圳市盐田区智慧城管信息系统运
维服务项目验收报告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智慧城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人	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监督 指挥中心	中标供应商	深圳市图元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1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验收记录	验收分项	验收情况		备注
	远程支持服务	通过 ☒ 不通过 ☐		
	现场支持服务	通过 ☒ 不通过 ☐		
	驻场运维服务	通过 ☒ 不通过 ☐		
	维护服务体系	通过 ☒ 不通过 ☐		
	其它与数字城管系统相关的维护工作	通过 ☒ 不通过 ☐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周颖			

签名 盖章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验收人员签名：    乙方：深圳市图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二）2023 年度江门市智慧化城市管理系统与智慧城管指挥中心运维服务项目验收报告

2023 年度江门市智慧化城市管理系统与智慧城管指挥中心
运维服务项目验收签证表

项目名称：2023 年度江门市智慧化城市管理系统与智慧城管指挥中心运维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担单位：深圳市图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基本情况及工作内容：受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深圳市图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 2023 年度江门市智慧化城市管理系统与智慧城管指挥中心运维服务项目。项目主要内容对对江门市智慧城管信息系统与智慧城管指挥中心(以下简称指挥中心)的稳定性、安全性、高效性进行维护的技术服务，保证江门市智慧城管信息系统的数据传输、信息请求、信息编辑等操作顺畅，以及智慧城管指挥中心的视频会议设备、设施等运作正常。	
验收结论：深圳市图元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2023 年度江门市智慧化城市管理系统与智慧城管指挥中心运维服务项目》的全部工作，服务成果满足合同要求，同意验收。	
承担单位代表签名：  验收时间：2024 年 8 月 16 日	冯永昌
委托单位代表意见： 项目验收报告内容详细，与实际情况相符，经验收合格。  验收时间：2024 年 8 月 16 日	王(伟)

2023 年度江门市智慧化城市管理系统软件维护 项目验收报告				
序号	合同内容	验收标注	是否完成	成果
1	按甲方需求,对甲方的新进人员[含各县(市、区)城管局]进行系统使用培训,对系统的功能、用户配置等进行局部性调整,协助甲方建立完善系统运行相关制度。	参照国家标准 GB/T 30428.6《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 6 部分验收》	完成	1.完成包括事件办理系统、视频智能分析、事件查询统计、微信公众号投诉建议等子系统功能模块完善和提升工作。2.通过视频和现场技术支持的方式为各区县指挥中心提供包括系统日常使用、网络安全和管理制度等提供一对一的技术与培训服务。
2	保障已有数据接口的正常运作(包含但不限于仅限于与省住建厅、市政数局、政府服务热线平台的对接接口)。	参照国家标准 GB/T 30428.6《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 6 部分验收》	完成	1.保障省市级重点数据接口、数字城管广东省数字城管平台、粤执法、12345 政务服务热线、雪亮工程等接入长期运作稳定。2.完成 3 个区县级平台数据推送如下:台山新型智慧城市平台、开平智慧城市服务平台、恩平智慧城市服务平台。3.优化短信平台,平均收到短信时间由 27 秒缩短至 13 秒,并加强短信与系统校验的加密措施,提高验证效率同时保障了

				稳定性和安全性。
3	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转，做好系统数据的存储及维护，防止系统遭受攻击造成数据泄露，做好网络安全防范和个人信息保护等工作。	参照国家标准 GB/T 30428.6《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6部分验收》	完成	1.在省级年度网络安全演练期间粤盾、市级粤网安、双城铸盾，网络安全防守团队 7X24 小时防御值守，共抵御攻击队伍 5000 余次非法访问的数据包，排查可疑网络地址 300 多个，有效基础防御符合上述演练要求，均达到防守成功无失分，其中市级网络安全演练“邑盾”通过数据包分析技术，捕获攻击队伍的渗透行为记录 3 次并及时提供有效防御措施，获得有效防守 12 分。2.引入多因子认证，提供不少于 3 种要素的登录方式，进一步提升系统网络安全系数。3.定期扫描并修复 25 台政务云服务器系统漏洞，巡检查数据、文件库运作效率，确保数据安全 和系统流畅运行。

1. A 型

4	根据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的需要，协助做好系统与其他业务系统数据的对接。	参照国家标准 GB/T 30428.6《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6部分验收》	完成	1.增加开平市城管路灯、开平市智慧消防栓系统联设备监测接入主动发现问题，增加自动生成智慧城管事件 1311 件。2.拓展区县已建成视频监控资源 54 路，并纳入视频智能分析。3.更新区开平市城管路灯、开平市智慧消防栓、开平排水系统接入智慧城管系统。4.完成全市城市管理易涝风险点 31 路视频整合工作，并将视频共享到雪亮工程，有效运作于三防值守运用。
5	其他城市管理信息化相关咨询、设计、规划等技术服务。	参照国家标准 GB/T 30428.6《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6部分验收》	完成	市级及区县建成行业系统关于政务云服务器新建、迁移和网络安全相关技术协助如下：配合燃气监控平台政务云迁移及申请工作、排水信息化系统 31 路易涝风险点视频对接、配合蓬江区城管局 9 路、江海区域管 1 路户外无线视频接入到智慧城管。3.提供各市区县包括指挥中心设施建设、网络安全、行业应用系统运行、操作等技术支持工作。

6	提供对指挥中心(含机房)的所有音、视频设备及网络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局部调整和优化服务,保障甲方对各县(市、区)指挥中心的指挥调度能力,负责网络辅材、音视频辅材等配件的更换维修,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指挥中心相关设备发生故障且在短时间内无法排除的,应提供相应规格的备件替代使用,确保指挥中心正常运转,直至故障排除;	江门市新型智慧城市综合 运行管理平台(一期)集约化项目江门市智慧城管 指挥中心配套硬件设施分 项项目建设内容签收表	完成	1.购置 3.7 万元的指挥中心显示核心设备矩阵主机、替换原有设备,解决画面不同步、运行时间长黑屏、播放视频画面延迟等问题,并将原有的信号源由 12 路扩展到 16 路。视频矩阵控制支持信创国产主机控制,操作界面更为简便。2.购置 5000 元音频啸叫抑制器,解决室内设备布局局限影响麦克风回音、啸叫音问题。3.购置 8500 更换 6 组原有核心设备线材、视频和音频传输器,替换原有损耗的相关辅材。4.针对八楼会议室的 7 路基础音频线路改造,组织专业音响工程师完善内部会议、多种视频会议的音频设施进行调配优化。5.完成设八楼、六楼 6 组光纤线路视、音信号线路布置工程实施,实现不同的会议终端,多场地、多用途同时使用。
---	--	--	----	--



7	提供对甲方视联网视频会议系统的运维保障	江门市新型智慧城市综合运行管理平台（一期）集约化项目江门市智慧城管指挥中心配套硬件设施分项项目建设内容签收表	完成	1.每周巡检 8 楼、6 楼视画面传输带宽数值、音频噪声数值范围，确保稳定范围内，发现问题确保会议开始前 1 小时内修复。2.定期联调各县城管局视联网会议设备发现问题及时提供技术服务解决。4.节假日、应急值守期间、提供 7X24 技术服务，保障应急值班室公共视频会议系统实时在线，八楼值班电话、粤政易网络等通信方式实时在线。
8	包含但不限于甲方召开的视频会议，转播住建部、省住建厅的各类视频会议，保障会议的正常运行。	江门市新型智慧城市综合运行管理平台（一期）集约化项目江门市智慧城管指挥中心配套硬件设施分项项目建设内容签收表	完成	1.提供专职会议技术工程为视频会议现场保障服务 92 次。2.组织专业音响技术人员解决回音、混音、啸叫等问题 2 次。3.通过粤视会、视联网省平台服务工程师，通过远程和现场的方式支撑相关维护工作 9 次。
9	定期对视联网设备进行巡检保养，减少设备的故障率	江门市新型智慧城市综合运行管理平台（一期）集约化项目江门市智慧城管指挥中心配套硬件设施分	完成	新增配备 1000M 带宽线路接入粤视会主机，用于保障粤视会网络流畅。

	项项目建设内容签收表		
10	按照现有视频网、办公网的基础进行定期巡检和优化。	江门市新型智慧城市综合运行管理平台（一期）集约化项目江门市智慧城市指挥中心配套硬件设施分项项目建设内容签收表	完成
			1. 三楼政务机房线路维护 11 次。（包含办公网和视频网主线、视频监控和视频分析主机等）。2. 六楼、七楼、八楼弱电网络设备间巡检、定期优化和维护 42 次。2. 办公网络调整网络和电话接口的布线、安装调试及修复相关工作 45 次。



(三) 2024 吕梁综合管理与运维系统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综合管理与运维系统项目
甲方	吕梁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图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根据甲方与乙方签订的综合管理与运维系统项目的要求，乙方负责以下建设内容：系统应用软件的开发、测试和现场联调等工作；	
验收结论：项目按照合同文件的要求完成综合管理与运维系统项目的系统建设，目前平台功能运行良好，验收合格。	
验收意见：验收通过。	
乙方单位：深圳市图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单位：吕梁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报告一式两份（共2页），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四）2024 年石楼县数字化城市综合管理平台维护技术服务合同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石楼县数字化城市综合管理平台维护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山西和盛华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图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根据甲方与乙方签订的石楼县数字化城市综合管理平台维护技术服务合同的要求，乙方负责以下建设内容：系统应用软件的开发、测试和现场联调等工作。	
验收结论：项目按照合同文件的要求完成石楼县数字化城市综合管理平台维护技术服务合同的内容建设，目前平台功能运行良好，验收合格。	
验收意见：验收通过。	
乙方单位：深圳市图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单位：山西和盛华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报告一式两份（共 2 页），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五) 2024 年黔江分公司数字城管运维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验收报告

重庆市黔江区数字化城市管理
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重庆市黔江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一期 26w)
建设单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黔江分公司
承建单位	深圳市图元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 无线采集子系统、受理登记子系统、协同工作子系统、地理编码子系统、基础数据资源管理子系统、数据交互子系统、监督检查子系统、综合评价子系统、应用维护子系统、数字城管配套前端信息采集 app(整合处置通功能)、第三方支撑软件、数据处理、领导通子系统、统一门户界面、接口集成建设等功能以及数据迁移服务。	
验收结论： 1.项目验收资料齐全、规范，符合验收要求； 2.项目按照合同完成了全部建设内容，达到了合同约定的建设目标； 3.项目相关系统完成部署并经过试运行，运行稳定，符合用户需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通过验收。	
承建单位：深圳市图元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方代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黔江分公司 建设方代表(盖章)：  日期： 2024 年 4 月 19 日	

七、本地化服务能力

我司为深圳本土企业，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承诺提供本地（深圳）化服务。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